

港人在台生活指南

內容

前言.....	6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簡介.....	6
入境許可證與居留.....	7
1. 入境許可證.....	7
a. 網上入境許可證（在台停留不超過 30 日）.....	7
b. 抵台後申請臨時入境許可證（在台停留不超過 30 日）.....	7
c. 台灣出入境證（非香港出生首次申請人，或在台停留超過 30 日）.....	8
d. 台灣出入境證別收費表.....	9
2. 台灣居留許可.....	9
工作與就業.....	12
1. 工作的定義.....	12
2. 法律依據.....	12
3. 主管機關.....	12
4. 工作身份的界定.....	12
5. 工作權.....	12
a. 僱主申請.....	12
b. 個人申請.....	12
6. 工作許可類別及申辦機關.....	13
a. 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人士.....	13
7. 工作內容的限制.....	13
a. 非法工作的罰則.....	13
8. 香港專業人員禮遇制度.....	13
a. 就業 PASS 卡.....	13
b. 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14
c. 永久居留卡（梅花卡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APRC）.....	14
9. 香港留學生工作許可.....	14
10. 在台工作的權利與義務.....	15
a. 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15
b. 工作許可證.....	15
c. 外僑居留證.....	15
d. 薪資所得與繳稅.....	15
e. 個人稅務優惠.....	16
f. 在台的香港居民報稅網絡.....	16
g. 勞工保險.....	16
教育與就學.....	17

1.	入學方法.....	17
a.	香港學生申請到台灣入學管道.....	21
2.	學位銜接.....	22
3.	成績計算.....	22
a.	新高中學制.....	23
b.	舊學制.....	23
4.	學位分發.....	23
5.	最低入學錄取分數.....	23
6.	分發錄取結果.....	24
7.	來台就學費用預算 (只供參考).....	24
8.	課程修業.....	25
a.	就讀的科系與興趣不符.....	25
b.	大學教學語言.....	25
c.	大學學費.....	25
9.	畢業出路.....	25
a.	台灣就業.....	25
b.	香港認受性.....	26
10.	台灣中小學.....	26
	金融服務及投資.....	27
1.	流通貨幣.....	27
2.	外幣兌換.....	29
3.	旅行支票.....	29
4.	存款開戶.....	29
5.	提款卡.....	30
6.	自動櫃員機.....	30
7.	信用卡.....	30
8.	直接投資新設公司/分支機構商業.....	30
9.	來台投資的申請流程、僱用港人及稅務簡介.....	30
	醫療服務.....	34
1.	全民健康保險 (以下稱健保).....	34
2.	醫療院所分級與收費分級.....	35
3.	衛生所.....	36
4.	中醫.....	36
5.	用藥安全.....	36
a.	持處方藥單正確用藥.....	36
b.	連續處方箋.....	36
	申請家庭傭工.....	37
	交通.....	39
1.	航空資訊.....	39
a.	國際航線.....	39
b.	境內航線.....	39

2.	鐵路資訊.....	40
a.	環島鐵路網.....	40
b.	高速鐵路.....	41
c.	都會便捷交通路網.....	41
3.	遊覽巴士資訊.....	41
4.	計程車服務.....	42
5.	租車資訊.....	43
6.	駕駛執照（駕照）與國際駕照.....	43
7.	報考電單車駕照.....	43
8.	單車資訊.....	44
9.	航運資訊.....	44
	房地產.....	45
1.	投資台灣地產一般流程.....	45
a.	買賣流程簡述.....	45
b.	簽訂買賣合約須知.....	46
c.	簽約時應注意事項.....	46
d.	證明文件.....	46
e.	購買許可證.....	47
f.	完稅.....	47
g.	購買限制.....	47
h.	房屋及地產稅項.....	48
2.	租屋須知.....	48
	稅務.....	50
1.	台灣中央稅與地方稅.....	50
a.	「中央稅」一覽.....	50
b.	「地方稅」一覽.....	51
2.	香港居民在台稅務.....	52
a.	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52
b.	辦理結算申報的地方.....	53
c.	不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後果.....	53
	公共服務.....	54
1.	自來水.....	54
2.	電力.....	54
3.	天然氣/石油氣.....	54
4.	有線電視及英語廣播電台.....	54
5.	電訊與網絡.....	55
a.	固網電話.....	55
b.	流動電話.....	55
c.	無線網絡.....	56
6.	郵遞服務.....	56
7.	寵物飼養.....	56

8. 資源回收.....	57
文化.....	58
1. 民俗節日.....	58
2. 藝術文化.....	58
3. 博物館.....	58
觀光.....	59
1. 旅遊.....	59
觀光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	59
台灣觀光巴士.....	59
免費 Wi-fi 無線網絡.....	59
青年旅遊卡.....	60
2. 飲食.....	60
夜市小吃.....	60
食品安全.....	60
3. 購物.....	61
旅行購物保障制度.....	61
消費保障.....	61
消費需知.....	64
索取統一發票.....	65
公共場所禁煙.....	65
涉案：程序及權利.....	66
1. 法律地位.....	66
2. 處罰.....	66
a. 刑事刑罰.....	66
b. 行政刑罰.....	66
c. 易科罰款.....	67
3. 刑事強制措施.....	67
4. 刑事訴訟程序.....	67
5. 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	67
a. 探視.....	67
b. 了解案件調查進度.....	68
c. 拘留.....	68
d. 限制行動.....	68
e. 投訴.....	68
f. 生活.....	68
g. 醫療.....	69
涉案：援助.....	69
1. 避免觸犯台灣法律.....	69
2. 被拘留或逮捕.....	69
3. 台灣刑事法規的參考資料.....	70
遺失證件及財物.....	70

1. 遺失護照案件.....	70
2. 遺失財物案件.....	70
遭遇意外或傷亡.....	70
駕車遇到交通事故處理方法.....	71
1. 輕微事故.....	71
2. 傷亡事故.....	71
3. 肇事逃逸事故.....	71
4. 報案程序.....	71
5. 違規酒醉駕車相關罰則.....	71
常用電話.....	72
資料來源以及相關網站.....	73
著作權聲明.....	75

前言

隨着香港和台灣的關係和合作越趨緊密，為加強有關在台灣生活的各方面信息，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本處）編制了這本港人在台生活指南，介紹港人在台灣工作、生活、經商、就學、旅遊等各方面的須知，內容包括申請出入境許可證、交通、文化、觀光、公共服務、醫療、投資、金融及教育等。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處提出。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簡介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台北正式設立，致力推動香港和台灣兩地的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職能包括：

-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服務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
- 按需要協助處理有關台灣居民入境申請的事宜；以及
- 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聯絡方式：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11 號統一國際大樓 25 樓

電話：(886) 2 2720 0858

傳真：(886) 2 2720 8658

電子郵件：enquiry@hketco.hk

網址：<http://www.hketco.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

*本指南具體條例均以台灣最新公布政策為準。

入境許可證與居留

1. 入境許可證

香港居民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台灣入境許可證：

a. 網上入境許可證（在台停留不超過 30 日）

申請資格：

1. 香港出生的永久居民。
2. 非香港出生者，曾於 1983 年後以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赴台。
3. 持有效香港出入境證件或香港護照（有效期六個月以上）。

申請須知 / 應備文件：

1.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資格的人士，可登入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網頁內「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台證」，輸入正確的護照資料以申請網上入境許可證。
2. 經核准後，自行列印「入台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連同有效期六個月以上的香港特區護照、身份證正本及來回機票，於有效期內（自許可日起計三個月內）出入境一次，每次停留 30 日，不可延期。
3. 查驗章蓋在「入台許可同意書」上，許可同意書具有入境登記表功能，因此持許可同意書人士應於入境前填妥許可同意書上的航班資料、在台住址及簽名。
4. 費用全免。

備註：

1. 入台許可同意書的資料須與護照相同，如資料不符，須抵台後另行付費申請臨時入境許可證，否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2. 網上顯示申請不成功人士，請依一般書面程序申請（下列(c)項）。

b. 抵台後申請臨時入境許可證（在台停留不超過 30 日）

申請資格：

1. 香港出生的永久居民。
2. 非香港出生者，曾於 1983 年後以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赴台。
3. 持有效的香港出入境證件或香港護照（有效期六個月以上）。

申請須知 / 應備文件：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資格的人士，請帶備以下證件，於抵達台灣各主要機場港口時，向出入境主管機構服務單位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以有關文件出入台灣：

1. 出入境申請書
2. 有效的香港出入境證件、曾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的證明文件（蓋有入境章的舊台證）或香港護照（護照的出生地一欄列明為香港出生）。
3. 有效期六個月以上的香港護照。
4. 訂妥於 30 日內離境的來回機船票。
5. 費用：新台幣 300 元

備註：

非香港出生者必須帶備曾經赴台的舊台證。

c. 台灣出入境證（非香港出生首次申請人，或在台停留超過 30 日）

申請資格：

1. 首次申請來台且並非香港出生的香港永久居民，亦未持有 BNO 護照或香港特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人士。
2. 在大陸出生者必須連續在香港或其他自由地區住滿四年以上，並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單程證。

申請須知 / 應備文件：

1. 填妥「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一份。
2. 申請表上須貼上最近六個月拍攝的 2 吋正面白底彩色照片一張，背面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3. 初次申請的人士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有效期六個月以上的香港護照影印本。
4. 回鄉卡影印本（非香港出生者須另附來港旅遊證件或註銷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
5. 工作證明（在職者）。
6. 學生證（在學者）。
7. 其他資料（視乎需要而另行通知，請填上香港流動電話以便接收通知）。
8. 填寫正確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的空郵信封一個(免貼郵票)。
9. 如香港身份證上未有註明出生月日，請填寫 7 月 1 日。
10. 12 歲以下的單獨申請人須提供父或母之身份證影印本及同意書。

備註：

1. 外國護照持有人須以外國人士身份申請入台，可致電：(852) 2530-1187 查詢。
2. 首次申請約須 14 個工作天，再次申請約須 7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公眾假期、文件傳遞及補充文件等時間）。
3. 再次申請須繳附舊台證，如無舊證，須繳驗身份證正本。若曾更改姓名，須檢附改名契影印本。

如急於赴台，可攜同出差證明、機票等證明文件的影印本辦理，初次申請快證者需另約時間親身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核對文件，並繳付速件處理費港幣 75 元，作業時間 5 個工作天（以文件齊備當日起計算）。

d. 台灣出入境證別收費表

收費項目 / 入境許可證種類	費用（港幣）
單次入出境證	\$ 170
一年多次入出境證	\$ 270
三年多次入出境證	\$ 570
單入境證	\$ 95
單次入出境證延期	\$ 75
港專證加簽	\$ 150
居留證	\$ 345
速件處理費	\$ 75
入出境日期證明	\$ 25

* 只收現金

持台灣入境許可證的香港永久居民應該隨時注意入境許可證及居留證的有效期限，以免因逾期而受罰。若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需要時，依所持入境許可證類別的不同辦理延期，持停留許可證者應於到期日前 15 日提出延期申請；若持外僑居留證者且為依親目的，須於到期日前 30 日提出申請，其他目的請於期限屆滿前 15 天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申請延期。逾期居留未超過 30 日，若原申請居留原因如工作聘僱許可、依親等仍繼續存在者，可以不須出境，直接向出入境主管機構各縣市服務站重新辦理居留，但將被處罰新台幣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的罰款。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境之期限者，出入境主管機構可強制其離開台灣，並可限制其再進入台灣；相關規定請參閱《出入境及移民法》。

*香港永久居民出入境台灣延期申請，可參考下列網頁：<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請於期限截止前 15~30 日前申請停留許可證延期，以免受罰。

2. 台灣居留許可

適用於因依親、就學、工作、投資或專業移民，並將在台灣居留六個月以上的人士

申請資格	相關證明文件舉例	備註
親人：包括父母、養父母、配偶、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地區親屬的台灣身份證影印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可證明親屬關係的文件。 2. 養父或養母的台灣身份證影印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已辦妥收養登記並存續 2 年）。 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申請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
在款證明： 匯入等值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境外、香港或台灣地區銀行發出的匯款證明。 2. 台灣地區銀行存款滿一年的證明。 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申請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
在臺灣地區有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的投資，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實行投資，並經審核的證明文件。 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p>*有關投資項目及審核處理辦法，請瀏覽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頁的投資法規。</p>	<p>申請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p> <p>*投資項目不包括購買房地產。</p>

其他申請資格，請參考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一、申請方式：

1. 在香港者：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 樓）申請，費用：港幣 340 元。
2. 已持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停留（網上入境許可證或抵台後申請臨時入境許可證除外），符合居留規定條件者：直接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各服務站申請。
3. 在海外地區者：應向台灣駐當地辦事處申請。

二、應備文件及申請書下載：

請瀏覽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網頁的香港居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三、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申請香港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不適用於未滿 20 歲的人士），請先前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第 1 座 4 樓詢問處) 申請推薦信，再持有關信件到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申請。

四、文件驗證：

遞交在香港地區製作的文件，例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香港金鐘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電話：(852) 2530-1187）驗證；大陸地區簽發的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五、居留一定期限後申請定居的計算方式：

自定居申請日往前推算，在台灣連續居留滿一年（一年內可出境 30 日，出境次數不限），或連續居留滿兩年且每年在台灣居住 270 日以上，方可申請定居。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 樓（金鐘港鐵站 B 出口）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星期六及日、香港公眾假期及台灣公眾假期（10 月 10 日）或香港天文台發布 8 號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均將暫停服務，不另行通知。

電話：(852) 2525-8316

傳真：(852) 2868-5460、(852) 2868-5481

電郵：chts4vs@biznetvigator.com

網頁：<http://www.teco.org.hk>

工作與就業

1. 工作的定義

台灣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香港居民未經僱主申請許可，不可在台灣境內工作，所謂「工作」，是指有勞務的提供或工作的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都屬於「工作」。

2. 法律依據

與香港居民在台工作及其聘用管理問題相關的主要法規為：

- 一、《就業服務法》。
- 二、《台灣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3. 主管機關

「台灣勞工委員會」（負責台灣僱主申請聘僱香港居民的許可及管理業務）及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香港居民在台灣境內工作的管理、檢查及勞資爭議協調）。

4. 工作身份的界定

香港居民在台灣工作的身份，按其相關權利義務的差異，分為下列四類：

- 一、香港專業人員（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許可工作的外地人）
- 二、香港在台勞工（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許可工作的外地人）
- 三、香港在台留學生（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從事工作的外地人）
- 四、特殊身份香港人：主要包括連續在台灣合法工作五年以上者、經獲准與其台灣境內設有戶籍的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具永久居留權者（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從事工作的外地人）

5. 工作權

a. 僱主申請

除《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外，香港居民均須經由其僱主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方可以在台灣境內工作。

b. 個人申請

下列人士可不經僱主申請，直接以個人身份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1. 經獲准與其在台灣境內設有戶籍的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
2. 具台灣永久居留權者

6. 工作許可類別及申辦機關

香港專業人員類別	申辦機關
A. 專門性或技術性的工作；B. 經台灣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的主管；C. 學校教師工作；D. 依《補習教育法》認可的補習班專任外地語文教師；E.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F. 藝術及演藝工作；G. 履約；H. 香港在台留學生	「台灣勞工委員會」
香港船員	「交通部」
科學園區內事業單位聘僱的專門性技術性人員	「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單位聘僱的專門性技術性人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詳情請參考「台灣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址 <http://www.evta.gov.tw>

香港專業人士取得台灣工作許可後，在來台工作前，可向台灣駐當地辦事處辦理工作許可證；若已先行來台，則可向「台灣外交部各地領事事務局」換發工作許可證，然後再前往台灣出入境主管機關各地服務站辦理居留證。若聘用期滿前僱主已申請延期，即可繼續在台工作，不需離境再入境。

a. 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人士

香港居民來台工作須經僱主遞交有關文件，以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具備下列情形與身份者，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1. 與在台灣境內設有戶籍的人士結婚，且獲准居留者；2. 獲台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3. 受聘於台灣公立或認可的私立大學進行不多於六個月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並經教育部認可者。香港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期限最長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聘用需要的人士，僱主可於屆滿日前四個月內申請延期。

7. 工作內容的限制

台灣僱主聘用香港居民在台灣工作，除《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外，以同一法例第 46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為限。

a. 非法工作的罰則

未經許可在台灣非法工作的香港居民，可被處罰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款，以及被勒令出境，不可再於台灣境內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但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從事工作的外地人及依第 50 條規定從事工作的外地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則不適用。

8. 香港專業人員禮遇制度

a. 就業 PASS 卡

就業 PASS 卡針對具專門性或技術性的香港專業人員，簡化來台工作准證申請作業，將居留許可證、

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台許可四種准證，採四卡合一方式，由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統一受理及核發。申請人須在台灣境內從事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的工作。未入台者由外地專業人員或僱主或委託代理人遞交應備文件及，向台灣駐當地辦事處提出申請；已入台者則透過僱主或委託代理人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遞交相當文件以提出申請。

就業 PASS 卡申請資格：

- 專門性或技術性的工作
- 香港居民經台灣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的主管
- 下列學校教師：
 1. 公立或認可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地僑民學校的教師
 2. 公立或認可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合格外地語文課程教師
 3. 公立或認可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的學科教師
- 認可短期補習班的專任外地語文教師
-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台灣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的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b. 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為了禮遇國際專業菁英，根據 2008 年通過的《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非以工作為進入台灣主要目的」之重要人士，具備規定資格者，可以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申請「學術及商務旅遊卡」。有效使用期限為三年，期滿不可延期，逾期應重新申請。期間可以無限次數進出台灣，每次可停留 30 日，並享有快速查驗通關。停留期間，該證亦可視為工作許可，可從事履約、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等學術及商務活動。

c. 永久居留卡 (梅花卡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APRC)

永久居留卡目的是為輸入香港居民的專業技術和鼓勵香港居民投資移民。申請對象包括台灣所需要的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兩大類。凡是在專業技術、科學研究、商業管理等方面有獨到才能者；境外學者或曾獲得國際學術獎、從事科技研發管理者；有傑出表現的運動員以及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的首獎得主等，可以申請移民台灣取得永久居留卡。

投資移民部分，在台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並創造五人以上台灣本地人士就業機會滿三年者，或投資台灣公債面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滿三年者。

有關其他詳情，可瀏覽「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送件須知」中「申請對象」的規定。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9. 香港留學生工作許可

香港留學生如有意在台工作，須按不同身份遞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學校同意，向「台灣勞工委員

會」申請工作許可，取得工作許可後，即可在台灣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每次許可工作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下一學期的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則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止）。另外，除寒暑假外，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香港留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所須的文件及注意事項，請至「台灣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http://www.evta.gov.tw> 查詢。

外地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專區 <http://www.evta.gov.tw>

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網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台灣經濟部」人才網 <http://hirecruit.nat.gov.tw>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http://dhsc.evta.gov.tw>

10. 在台工作的權利與義務

a. 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香港居民如需申請在台擔任補習班教師的工作許可，應附上經「台灣衛生福利部」認可且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身體檢查證明，如該健康檢查證明並非台灣醫院 / 診所發出，申請人須到台灣駐外辦事處驗證；香港勞工則於入境後三個工作天內及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由僱主安排前往「台灣衛生福利部」指定的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b. 工作許可證

已獲得「台灣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聘僱工作許可的香港居民，應於進入台灣工作前至台灣駐外辦事處辦理工作許可證；若已先行入境者，可向「台灣各地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查詢。

c. 外僑居留證

香港居民應於入境 15 日內，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各縣（市）服務站遞交相關文件以辦理外僑居留證。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d. 薪資所得與繳稅

香港居民在台灣工作的薪資收入，應依法課稅：

1.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法工作居留未滿 183 日者，須以「非居住者」身份課稅，全月薪資所得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新台幣 28,570 元）以下者，須以薪資收入的 6% 扣繳或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申報納稅；全月薪資收入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者，須以 18% 扣繳或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申報納稅。
2.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法工作居留滿 183 日以上，則以「居住者」身份課稅，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的規定或薪資收入的 6% 扣繳，並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

台灣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881-666

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e. 個人稅務優惠

為了提高香港專業人士到台就業的意願，台灣稅務主管機關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凡符合該適用範圍的外籍專業人士，依合約規定，公司所支付本人及眷屬的來回旅費、返港度假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等，均可列為費用，不用計入為收入課稅。

f. 在台的香港居民報稅網絡

自 2010 年 5 月起，無台灣身份證統一編號的香港居民於結算申報期間可以台灣稅務主管機關同意的電子憑證，透過互聯網或持居留證正本向稽徵機關查詢其課稅年度總收入資料，並利用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或網上申報綜合所得稅。

稅務諮詢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台北國稅局服務科外僑股」	02-2311-3711 內線 1116、1118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北區國稅局」	03-339-3789 內線 1433	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
「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1 內線 224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南區國稅局」	06-222-3111 內線 1205	台南市富北街 7 號 6-17 樓
「高雄國稅局服務科外僑股」	07-725-6600 內線 70207023、7025-7026	高雄市廣州一街 148 號

資料來源：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網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g. 勞工保險

所有持有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的香港居民，都必須參加台灣的全民健康保險（請參閱醫療服務篇的相關資訊），而為了保障在職人士的權益，更需加入勞工保險。台灣的勞工保險分成兩大類：固定僱主的勞工由公司統一加保；沒有固定僱主的勞工則必須加入職業工會，由工會協助投保。勞保費用根據每月投保工資，對照投保應繳費率繳交，投保費用由僱主負擔 70%，政府補助 10%，員工只需要負擔 20%。勞保的保障範圍包括：傷病、失能、生育、死亡及老年生活費以及職業災害醫療等各項生活費，外地工作者與台灣工作者享有相同保障。每位投保勞保的在職人士，都可申請「勞動保障卡」，香港居民亦只要攜帶居留證與印章，即可到勞動保障卡發卡銀行申請卡片，查詢相關保險資料。

*台灣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第一銀行目前接受「台灣勞工保險局」委託開辦「勞動保障卡」服務，香港居民可根據個人需要到銀行開立勞工保障卡賬戶。相關資訊可上「台灣勞工保險局」網站查詢 <http://www.bli.gov.tw>。

教育與就學



1. 入學方法

台灣招收香港學生，是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的「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辦理。

香港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最近連續居港或海外六年以上的香港居民，可申請到台灣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第二條所說的「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香港居民連續居港或海外期間，其每曆年在台灣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但符合下列任何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在台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兩年。
- 三、 參加台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的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兩年。
- 四、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兩個月。
- 五、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 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的姻親在台灣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變。

符合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並且具相關證明文件的人士，其在台灣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如連續居港或海外期間的並非完整曆年，則以各該年度的計算期間內，在台灣停留的期間計算。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的任何情形而在台灣停留的人士，其跨年連續在台灣停留不可滿一年，合計不可逾兩次。

第四條

香港居民申請到台灣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港或海外期間的計算，以計算至當年度香港學生招生簡章所定的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 8 月 31 日始符合上述兩條的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上一項但書規定的申請者應填寫切結書，其申請方會獲受理。一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的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居港或海外期間不符合上述兩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香港居民根據第六條第一項自行到達台灣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連續居港或海外期間的計算，以計算至最接近申請日的抵台日期為準；依第六條第四項自行在台灣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最接近自行入學時的抵台日期為準。

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台灣就學者，不可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公開大學或公開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的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的班別。但非以就學原因，已在台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則可入讀碩士在職專班。

違反上述規定的香港學生將被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的學籍，且不會獲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的學校，應在招生簡章列明不可招收香港學生的情形。

第六條

香港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台灣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台灣合法居留身分者，可於抵達台灣的第二日起 90 日內，按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國民中學
 - （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三）私立高級中學
 - （四）職業學校
 - （五）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的五年制專科部

上述申請應遞交下列文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香港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術成績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術成績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語文製作的文件，應隨附經驗證的中文譯本。但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毋須提供經驗證的中文譯本。
- 三、香港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香港或海外連續居留的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台灣居留證的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根據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須根據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的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按照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抵台的第二日起 90 日內入學者，可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到達台灣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的年級。

香港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可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的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根據第一項及上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的同意書。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的香港居民，於每年招生期間，應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遞交下列文件，申請分發到台灣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台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香港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術成績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術成績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語文製作的文件，應隨附經驗證的中文譯本。
- 三、香港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香港或海外連續居留的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上一項所說的海外聯招會，是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香港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的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香港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根據香港學歷規定辦理核實及認可手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根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規定辦理認可手續。以同等學術成績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根據入學大學同等學術成績認定標準的規定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海外聯招會按照本辦法辦理香港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可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根據上一條規定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的人士，不可再依據第一項規定申請分發。

經根據上一條及第一項規定分發在台灣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台灣居留未滿一年者，須重新申請來台灣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香港居民入學台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的申請文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的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讀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的審核再核定分發。

香港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可視乎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九條

香港居民可於入學前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台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香港居民經分發在台灣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將不獲優待；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將由學校盡力協助轉所、系、科。

第十條

香港學生就讀台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將由台師大僑生先修部把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送交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一條

在台灣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的香港學生，須提供台灣的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的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按照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按照台灣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錄取香港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的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比率計算。

第十三條

香港居民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事情，將被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將被撤銷學籍，且不獲發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四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的香港學生輔導事項，應按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五條

香港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出入境主管機構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香港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立即通報。

上一項學生在台灣設有戶籍者，如已屆兵役年齡的男子，自十九歲之年的 1 月 1 日起，應按照《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香港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將被終止在台灣在香港學生身份。

香港學生身份經終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香港學生身份。

第十七條

香港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境台灣，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的出入境主管機構各服務站辦理。

第十八條

受聘在台灣工作的香港居民，其子女可按照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a. 香港學生申請到台灣入學管道

為擴大招收香港學生到台灣升學，自 2013 年起透過台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共有五種招收香港學生的管道，分述如下：

管道一：申請僑先部春季班（2013 年新制）

基於香港首屆中學文憑考試及最後一屆高級程度會考兩種制度交接的特殊情形，並顧及 2012 年未及報名的港生，根據教育部指示，由海外聯招會辦理香港學生申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春季班招生事宜，並已於 2013 年 2 月開課，7 月按結業成績及校系志願分發大學，9 月註冊入學。

管道二：學士班「個人申請制」

報名時最多可填選三個校系志願，按各校系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按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序分發。一經錄取，則不再辦理聯合分發；但仍未使用的名額可流用至聯合分發。

管道三：學士班「聯合分發制」

根據各類組會考文憑最佳化組合成績為分發順序的依據。按成績高低、所填志願（最多可填選 70 個校系志願）及校系名額分發。可與個人申請制同時報名，若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則按聯合分發制志願填選結果分發。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或未有填選校系志願者，一律分發至師大僑先部，修讀一年後再按結業成績及其所填志願及校系名額分發至各大學。

管道四：兩年制學士班（2013 年新制）

根據「台灣教育部」「研議招收香港地區學生來台灣就讀二技事宜」會議決議辦理，2013 年起新增招收香港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畢業生）來台灣銜接就讀技專校院兩年制學士班。報名時最多可填選五個校系志願，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按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就讀學校頒授學位及學士學位證書（俗稱 2+2）。

管道五：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班

符合申請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資格的港生，可填選三個校系志願申請碩、博士班，報名時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按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

2. 學位銜接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者可直接申請銜接兩年制學士班。報名時最多可填選五個校系志願，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按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修業期限以兩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就讀學校頒授學位及學士學位證書。



3. 成績計算

自 2012 年起，香港學生來台灣升學毋須再參加其他考試，全面改以免試申請方式經海外聯招會分發。申請學士班者可按新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舊制中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舊制中五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三選一）作為分發各大學校院的分數依據。有關的科目及成績審核計算等方式將在 2013 年香港地區學士班秋季入學簡章中詳細說明；此外，自願免試申請台灣師大僑先修部者，則根據中學最後兩年的成績決定錄取資格。



a. 新高中學制

新高中學制學生免試申請來台灣升學將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指定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三科，另外由申請人依簡章規定的各類自選科目中任擇兩科。海外聯招會依照各類指定及自選科目，共計算五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分發。

b. 舊學制

中七畢業生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申請，指定科目為「中國語文與文化」及「英語運用」兩科，另按照簡章規定之各類自選科目中任擇三科。

中五畢業生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指定科目為「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另按照簡章規定之各類自選科目中任擇三科。

海外聯招會依照各類指定及自選科目，共計算五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分發。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申請者，「通識教育」科目是各類自選科目之一。

4. 學位分發

1. 「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的書面資料經轉交各志願校系審查後，根據教育部決定的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學生填選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按照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計算分發分數。
2. 「聯合分發」：依照申請學生選擇計算的會考文憑成績、填選志願序及各校系招生名額辦理分發。



5. 最低入學錄取分數

為落實僑教政策，台灣各大學專為全球華僑學生（包括香港）提供「外加的」招生名額，視乎每年報名學生的整體成績及其所填校系志願進行分發，且各校系名額多為個位數，因此無法個別訂定各校系的錄取分數。

1. 「個人申請制」：主要按各校審查結果、填選志願序及招生名額進行分發，每人最多獲一校系錄取。未獲個人申請分發錄取者，則可進入「聯合分發」管道，根據會考文憑成績分發。



2. 「聯合分發」：由海外聯招會按照每年報名學生的表現，訂定該年度可以分發大學的最低錄取分數。凡成績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可分發大學，未達標準者分發至台灣師大僑先部。成績愈高者，即可取得優先分發權；所填志願若已無招生名額，則分發至下一個尚有名額的志願；若所填志願均已無名額可供分發，則分發至師大僑先部。

*每位申請人於每學年度申請時僅有一個錄取機會。若「個人申請制」、「持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獲各校系審核並通過錄取後，都不會再由「聯合分發」管道錄取。

6. 分發錄取結果

參加「個人申請制」約在每年三月下旬公布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則約在八月中旬公布錄取名單。如申請兩年制學士班則約在五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

7. 來台就學費用預算 (只供參考)

學士班 (新台幣)					
學校類別	院系類別	學費	每學期 住宿費	每月平均 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公立 學校	文、法、商、 管理、教育 等學院	20,000-26,000	4,000-10,000	3,900-8,000	78,000-160,000
	理、工、農 學院	24,000-30,000			
	醫學系	34,000-36,000			
私立 學校	文、法、商、 管理、教育 等學院	40,000-47,000	6,900-12,000	3,900-8,000	100,000-200,000
	理、工、農 學院	43,000-55,000			
	醫學系	61,000-65,000			
備註：					
1.上述各學院系的學費及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收費。					
2.生活費也會因各區消費水平與個人消費習慣不同而有所差異。					
僑先部費用預算：					
包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一年約新台幣 70,000 元。					

研究所 (新台幣)				
學校類別	學費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公立學校	雜費 (約 20,000) + 學分費 (每學分約 1,500)	7,900-15,000	5,900-12,000	100,000-180,000
私立學校	雜費 (約 30,000-40,000) + 學分費 (每學分約 2,500)	10,000-20,000		140,000-240,000
備註： 1.上述各學院系的學費及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收費。 2.生活費也會因各區消費水平與個人消費習慣不同而有所差異。				

8. 課程修業

a. 就讀的科系與興趣不符

分發在台灣期間因任何原因自願退學，同時在台灣居留未滿一年者，可以重新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並需附上自願退學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連同繳交文件一併繳交。除可向分發學校詢問申請轉系的相關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轉系手續外，亦可向各校報名轉學考試，經轉學考試至其他學校就讀。

b. 大學教學語言

大部分學校系使用普通話為教學語言，一般而言，偏重理工、管理等校系所採用的教科書多半使用英文，但有些大學設有全英語課程，供海外學生選讀。

c. 大學學費

台灣各大學的學費及雜費是依就讀的公立或私立院校，以及所屬院系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一般而言，公立大學的學費及雜費大約是私立大學的一半，文科院系較便宜，醫學院系較貴（約 2 倍左右）。若合計生活費、學費及雜費，就讀公立大學每年開銷約港幣 2 萬至 4 萬之間，私立大學則約 3 萬至 6 萬之間。但因每所學校收費標準不同，個人消費習慣也有所差異，因此預算費用僅供參考。

9. 畢業出路

a. 台灣就業

依各校系教學規劃及安排，部分校系會與相關產業配合提出合作計畫，提供香港學生在學期間即有工作經驗，或安排學生到不同公司或機構實習（如：護理、化工等）。香港學生畢業後尚未離境且原居留證仍在有效期內，如有企業、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願意僱用，可由僱主提供相關文件向「台灣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獲許可在台工作的香港居民，可根據香港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申請在台灣居留。

b. 香港認受性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的數據顯示，有九成以上在台灣取得學位通過審查。審查的方式是以個人所提供的學習歷程資料為原則，並非針對特定學校或學系。

有關申請學歷認證相關說明，請參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說明

<http://www.hkcaa.edu.hk/zh/main.asp>

更多詳細內容，可瀏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hongkong>

10. 台灣中小學

台灣目前共有 20 所外僑學校，供香港居民子女入讀；若香港居民在台灣已取得居留身份，子女除了外僑學校，也可申請就讀台灣的公立中學或小學，就學教育有多元的選擇。合法僑居台灣的香港居民，子女在台接受中學以下基本教育，可以申請就讀台灣設置的外地僑民學校，目前台北、台中、新竹及高雄等主要城市，分別設立包括美國學校與歐洲學校等。就讀台灣外僑學校，只要確認學生身份符合規定，即可直接與外僑學校取得聯繫，了解入學相關規定。在入學前，外僑學校將為學生進行語言測試，確認準學生具有基本溝通能力，確保將來入學沒有障礙。如打算讓子女就讀台灣公立小學，台北市、高雄市、嘉義縣已選出部分小學，成立「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國語、英文、數學多以雙語授課，社會及人文歷史科目以本土教材教學，讓香港人士子女融入學習環境。

更多詳細內容，可瀏覽「台灣教育部」網址 <http://www.moe.gov.tw>

金融服務及投資

1. 流通貨幣

台灣的流通貨幣為新台幣（NT\$），單位為「元」。紙鈔面額分為新台幣 2,000 元、1,000 元、500 元、200 元及 100 元（其中 2,000 元及 200 元紙鈔流通數較少），每種面額鈔票的大小、顏色、圖樣不同；硬幣主要分為新台幣 50 元、20 元、10 元、5 元及 1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500 元



新台幣 200 元



新台幣 100 元





新台幣 50 元



新台幣 20 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新版)



新台幣 5 元



新台幣 1 元

2. 外幣兌換

到台灣旅遊或定居的香港居民，如果需要以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台幣，必須到台灣政府外匯指定銀行或指定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的銀行辦理匯兌。各銀行能兌換的貨幣種類及手續費不太相同，匯率也不太一樣，即使是同一間銀行，總行與分行兌換貨幣種類也有所差異；因此，建議旅客除了透過網站查詢，也可先行致電銀行確認。

兌換外幣時，應攜帶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親自至銀行櫃台辦理匯兌。各外匯指定銀行會依照該銀行的收費標準酌收手續費及電匯費，通常國際觀光酒店都有提供外幣兌換服務。千萬不要私下以黑市兌換，以免被騙及觸犯法例。

此外，台灣銀行在 2006 年 2 月頒訂「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接受觀光旅館、旅行社、百貨公司、手工藝品業、金銀及珠寶業、便利商店、台灣風景區管理處、旅遊中心、火車站、寺廟、博物館等行業，以及其他從事境外來台旅客服務的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之旅館、商店等申請作為外幣收兌處。除觀光旅館外，各外幣收兌處於門外明顯處所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台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 (MONEY EXCHANGER)」。外幣兌換台幣的匯率可至各銀行網站查詢。

台灣中央銀行主要外匯指定銀行

銀行	網址
台灣銀行	http://www.bot.com.tw
合作金庫	http://www.tcb-bank.com.tw
第一銀行	http://www.firstbank.com.tw
彰化銀行	http://www.chb.com.tw
華南銀行	http://www.hncb.com.tw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http://www.scsb.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http://www.citibank.com.tw
土地銀行	http://www.landbank.com.tw
國泰世華銀行	https://www.cathaybk.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http://www.megabank.com.tw

3. 旅行支票

台灣一般商家直接收取旅行支票者並不普遍，因此建議香港居民持旅行支票、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先到銀行兌換成新台幣，在使用上較為方便。目前大部分銀行都有提供旅行支票兌換服務。

4. 存款開戶

香港居民要在台灣開設新台幣存款帳戶，只要親自持合法入境許可證的香港護照及台灣核發的「台灣外僑居留證 (ARC)」，至銀行即可辦理開設存款帳戶（未持有外僑居留證者，應先向台灣出入境主管機構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台灣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代替）。一般而言，開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賬之用，但是各銀行作業程序略有不同，相關規定請向各銀行查詢。

5. 提款卡

提款卡使用相關注意事項

提款限制	每次最高限額 3 萬元（跨行提款為 2 萬元），每日以 10 萬元為限。
轉賬限制	每日以 3 萬元為限（非約定賬戶轉賬），如每次轉賬金額在 3 萬元以上，須事先向原開戶銀行辦理約定，其最高金額每次以 200 萬元為限（每日最高限額仍須依照各家銀行規定）。
遺失處理	提款卡遺失時，可使用各銀行的 24 小時語音報失專線報失，並應盡快向原開戶銀行辦理書面報失手續。
補換卡費用	申請領用、報失、補發及換發提款卡，各銀行將依照其規定酌收費用，詳情請向各銀行查詢。

6. 自動櫃員機

除了銀行之外，主要車站、機場、便利商店、加油站及大型賣場普遍設有自動櫃員機，24 小時提供服務。若是跨行提款（使用非儲存戶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時），每次交易會收取手續費。大部份的自動櫃員機設有中、英文雙語界面，操作非常方便。

7. 信用卡

香港居民在台灣申請國際信用卡不受居留期限長短限制，一般需檢附護照影印本、外僑居留證影印本以及信用卡申請書，而保證人之要求依各發卡銀行規定辦理，信用卡有效期限，則由各發卡銀行根據申請人的居住、薪資、償債能力評估訂定。如需申請，可直接向發卡銀行查詢辦理，但是否獲得批准，將按照各銀行要求的條件及審核標準而不同。

8. 直接投資新設公司 / 分支機構 / 商業

香港的投資者如有意在台灣境內從事業務開展及經商活動，可根據台灣法令申請登記一組織型態（如新設公司/分支機構/商業），台灣當局亦積極簡化相關的申請流程，以便縮短申設時間。

此外，投資者亦可選擇以併購、增資或受讓股權方式參與或擴大台灣境內的業務，因併購、增資或受讓股權涉及許多層面，例如稅賦、法律文件及資產評價等，難以按一般之作業流程說明，建議根據個別案件情況向專家諮詢。

9. 來台投資的申請流程、僱用港人及稅務簡介

港人來台投資申請流程

根據台灣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台投資，將沿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台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的投資台灣入口網內「如何投資 > 投資申辦簡介」提供「華僑、外國投資人」到台灣設立公司的說明

（網址：http://investtaiwan.nat.gov.tw/matter/show_chn.jsp?ID=223&MID=6#anchor3），若有相關問題，可自行向該處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台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址：台北市 10047 中正區館前路71號8樓

電話：+886-2-2389-2111

投資諮詢專線：+886-2-2382-0493

傳真：+886-2-2382-0497/98

網址：www.dois.moea.gov.tw

不同組織型態有不同的要求及申辦流程，香港居民到台申請開店營業，較常採用申請商業之組織型態（不具法人資格），無最低資本額要求。而合夥與獨資的差別在於責任風險的歸屬—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須就商業經營上的所有風險及債務負擔清償責任。商業的賬冊憑證較無強制要求，而經營盈虧直接反映在個人所得額。

商業登記流程

- 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可依喜好填寫一至五個中文商業名稱（有關「縣市政府本部」將依序審核，符合規定核准一個商業名稱為限）及營業項目
- 申請華僑（有關華僑身份證明文件需洽僑委會）外國人投資許可
審理作業流程
 - * 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5億元者：2至4日
 - * 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15億元者：3至5日
 - * 屬限制投資類、投資金額逾新台幣15億元或併購案者：10至20日
 - * 跨國併購案或異常案件者：20至30日
- 申請匯入投資額資金審定
- 申請商業登記—擬經營的項目如為特許行業，需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許可後，方能直接向商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商業登記
- 申請營業登記
- 進出口廠商登記—買賣業者適用（可直接連結台灣「國際貿易局」網站線上申辦）

「投資台灣入口網」內列有僑外商在投資申請流程中的「常見問題」及解答，網址為 <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faq/faqQuestionList.jsp?MID=7&language=cht&classID=4&subClassID=2>。僑外商設立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台灣經濟部商業司」（電話：+886-2-2412-1166，網址：<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

公司僱用港人來台工作的規定

根據台灣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3 條，香港居民受聘在台灣工作，適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其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有關外國人從事工作的規定如下：

僱主聘用外國人在台灣從事的工作，除《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項為限：

- 一、專門或技術性的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的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 公立或認可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地僑民學校的教師。
 - (二) 公立或認可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 公立或認可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的學科教師。
- 四、依據《補習教育法》認可的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台灣交通部」特許船舶的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
- 十、為因應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主管機關指定的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台灣本地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用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上述工作的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將由主管機關連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僱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合約，並以定期合約為限；如並未制定期限，則以聘用許可的期限為勞動合約之期限。續約時，亦以相同準則處理。

與港人在台工作及其聘用管理問題相關的主要法規除《就業服務法》外，另有《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全文可在「台灣法務部」法規資料庫搜尋，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營利事業所得稅

凡在台灣經營的公司須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課稅所得額級距	稅率
新台幣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新台幣 120,000 元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7%，但其應納稅額不可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更多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介紹，請參閱「投資台灣入口網」，網址：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matter/show_chn.jsp?ID=55&MID=3

個人綜合所得稅

居住者課稅方式

台灣《所得稅法》中的境內居住的個人（居住者），是指下列兩種人士：(1) 在台灣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台灣境內者；(2) 在台灣境內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居住者應於下一年度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應將其配偶及扶養親屬的收入、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是採用累進稅率，2013 年度稅率結構如下：

2013 年度級距 (新台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新台幣元)
0 – 520,000	5%	0
520,001 – 1,170,000	12%	36,400
1,170,001 – 2,350,000	20%	130,000
2,350,001 – 4,400,000	30%	365,000
4,400,001 以上	40%	805,000

非居住者課稅方式

個人在台灣無住所，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將被視為非居住者。非居住者取得屬扣繳範圍的收入，將以收入扣繳方式履行納稅義務，扣繳不能列報上述免稅額及扣除額。非居住者如有不屬於扣繳範圍內的收入，則應按規定稅率申報納稅。

若非居住者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居留天數合計不超過 90 天（非居住者居住國家與台灣訂有租稅協定者，一般可延長至 183 天），其自台灣境外僱主所取得的勞務報酬，可不視為台灣來源收入。

更多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的介紹，請參閱「投資台灣入口網」，網址：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matter/show_chn.jsp?ID=56&MID=3

醫療服務

台灣的醫院層級可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同時又可分為西醫及中醫二大診療系統。

1.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

在台灣，健保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當民眾患病、受傷或生育，均可獲得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除了有固定僱主的受僱人士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外，其他人士應自行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台住滿六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

香港居民參加健保後眷屬應隨同加保，但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屆滿即喪失加保資格，應辦理退保。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下，民眾持有健保IC卡且定期繳交健保費，當發生疾病、受傷、生育事故時，憑健保IC卡到特約醫療服務機構就醫，只需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即可，如住院時，則需負擔膳食費及病房差額等。

相關規定說明

（一） 投保資格：

1. 在台灣持有居留證明的香港居民，應由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或其曾出境一次未逾 30 日，而扣除出境日數後實際居住期間合併計達六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但合法的受僱人士，則應由受僱日起參加健保。
2. 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屆滿即喪失加保資格，應辦理退保。

（二） 香港居民出入境的健保資格處理原則：

居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出境者，其出境預定超過六個月以上，須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 39 條規定，選擇辦理停保，入境時辦理復保。

選擇繼續投保：

1. 毋須申請，證件有效期內出境不受離境日數的限制，可以持續投保，繼續繳納保險費。於台灣外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應於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連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及診斷書，並影印護照首頁及當次出入境紀錄等資料，向投保單位所在地的健保局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2. 選擇辦理停保後出境，在境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須等到返台並自返台之日辦理復保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返台復保後，如要再次出境，須於復保屆滿三個月後，才可重新申請停保。

投保方式：

保險對象	投保單位	繳納方式
來台工作者	由僱主辦理投保	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
公司負責人	由僱主辦理投保	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
香港居民眷屬	透過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辦理投保	隨家屬繳費方式繳納
香港在台留學生	透過就讀學校辦理投保	學校代辦收取費用
無職業且無眷屬	到居留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	由健保局按月寄發繳款單通知繳納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台灣國際醫療網 <http://www.medicaltravel.org.tw>

2. 醫療院所分級與收費分級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制度推動，健保特約醫院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等四級。持健保卡就診，除了健保支付的醫療費用外，就醫者須自行支付的醫療費用包括「掛號費」（不屬健保津貼範圍）和「部分負擔」（包括：基本部分負擔、藥品部分負擔、復健部分負擔、住院部分負擔），隨著醫院等級不同，收費標準也有所差異。

各級醫院部分負擔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醫院層級別	西醫門診		自行到醫院 急症室	牙醫門診	中醫門診
	經轉介	未經轉介			
醫學中心	210	360	450	50	50
區域醫院	140	240	300	50	50
地區醫院	50	80	150	50	50
診所	50	50	150	50	50

註：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門診就醫不論醫院層級，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級收取50元。各項部分負擔收費標準，請參閱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

健保局網址：<http://www.nhi.gov.tw>

電話：(886) 0800-030-598

3. 衛生所

衛生所是台灣最基層的醫療機構，全台灣各鄉、鎮、市、區都設有衛生所。對於遠離大型醫院的偏遠地區，衛生所是守護居民健康的第一線，不僅提供醫療門診、一般體檢、預防接種、癌症篩檢、優生保健諮詢、慢性病防治等醫療服務，更積極推動成人健康檢查、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幼童健康管理、衛生稽查及居家照護等健康服務，使偏遠鄉村地區也能享受便利的醫療服務。



台灣衛生所查詢：

www.mohw.gov.tw

www.hpa.gov.tw

4. 中醫

「台灣衛生福利部」在1995年成立了中醫藥委員會，推動中醫藥的現代化與國際化。在台灣，中醫和西醫同樣為民眾所信任，也涵蓋在全民健保的醫療津貼範圍內。除了中醫診所外，不少醫院也都設有中醫門診。部分醫院附設的中醫門診還提供英語門診服務，方便外籍人士就醫。目前中西醫合併共診更成為一種新的醫療趨勢，結合西醫的治療特點，再加上對疾病治療有幫助的中醫輔助療法，提供更多元的醫療照護。

更多中醫藥資訊：www.mohw.gov.tw

5. 用藥安全

a. 持處方藥單正確用藥

台灣實施醫藥分業制度，除了有附設藥局的醫療院所外，就醫者必須持處方藥單至各地的藥局取藥。一般藥物可分為「處方用藥」及「非處方用藥」兩大類，前者需要醫生開立的藥單才能購得；後者則可依個人症狀，在藥局合格藥劑師的諮詢指導下使用。

b. 連續處方箋

病情穩定的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患者，可以請醫生開立一個月到三個月不等的「連續處方箋」，並到就近社區藥局取藥。

申請家庭傭工

家庭傭工一般分為兩大類：(1) 家庭幫傭及 (2) 家庭看護。

一、家庭幫傭

1. 適用於台灣人士的申請條件：

- i. 有年齡三歲以下三胞胎或以上的多胞胎子女，且共同居住；或
- ii. 同一戶籍內的家庭成員累積點數滿 16 點以上，而當中被照顧者與申請人須屬同一戶籍：

點數計算表		
小孩	未滿 1 歲	7.5 點
	未滿 2 歲	6 點
	未滿 3 歲	4.5 點
	未滿 4 歲	3 點
	未滿 5 歲	2 點
	未滿 6 歲	1 點
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數	
老人	75 歲以上	1 點
	76 歲以上	2 點
	77 歲以上	3 點
	78 歲以上	4 點
	79 歲以上	5 點
	80 歲以上	6 點
	90 歲以上	7 點

2. 適用於在台投資外商內任職總經理或以上之人員的申請條件：

- i. 外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的公司所聘用的總經理級以上之外國人；或外資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上的公司所聘用的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國人；
- ii. 去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的公司所聘用的總經理級以上之外國人；或去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的公司所聘用的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國人；或
- iii. 去年度在台灣繳納綜合所得稅的薪資收入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的公司主管級以上之外國人。

如要申請家庭幫傭，可到就業服務處辦理手續，或透過中介機構辦理。

二、家庭看護

申請條件：

- i. 申請人與受照顧者的親等關係應為以下其中一項：配偶；直系血親（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孫、(外)曾祖父母、(外)曾孫)；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兄弟姊妹、叔伯阿姨舅、姪子姪女、外甥外甥女）；一親等內之姻親（公婆 / 岳父岳母、媳婦/女婿）；或祖父母與孫媳婦、祖父母與孫女婿。
- ii. 如申請人為外國人，其必須與受照顧者有上述親戚關係，且申請人與受照顧者均依法許可在台居留。
- iii. 申請人與受照顧者並無親屬關係，但受照顧者在台並無親屬，且未居住於安養機構或榮民之家。
- iv. 申請人本身在台無親屬，而以申請人本身為受照顧者，且未居住於安養機構或榮民之家。
- v. 受照顧者需具備以下條件：(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且為重度者；或(2) 持聽障、視障、器障殘障手冊或持輕、中度殘障手冊者。

如要申請家庭看護，可向各縣市的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手續，或透過中介機構辦理。

項目	費用（新台幣）
外籍幫傭/看護月薪	15,840 元
假日加班費	528 元 / 日
就業安定費	2,000 元 / 看護 5,000 元 / 家庭幫傭 10,000 元 / 外籍人士申請家庭幫傭
健保費	954 元
機票費	合約期滿由僱主支付

註：僱主須為外籍幫傭 / 看護投保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的意外險。

交通

1. 航空資訊

a. 國際航線

台灣目前有三座國際機場，分別是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航空站及台北國際航空站，和全球主要國家都有班機直航，國際航空交通相當方便。

名稱	網址	電話
桃園國際機場	http://www.taoyuan-airport.com	03-398-2143 (第 1 航廈) 03-398-3274 (第 2 航廈) 03-398-3728 (語音查詢)
高雄國際航空站 (小港機場)	http://www.kia.gov.tw	0800-090-108 (免付費專線) 07-805-7630 (境內線) 07-805-7631 (國際線)
台北國際航空站 (松山機場)	http://www.tsa.gov.tw	02-8770-3430 (國際線) 02-8770-3460 (境內線) 02-8770-3456 (語音查詢)

b. 境內航線

台灣境內航線相當發達，提供往返台灣東西部及本島與離島之間的服務，乘搭前可先向航空公司預訂機位，或由旅行社代為處理票務等相關事宜。外籍人士報到時，必須出示護照辦理登機手續。

境內航空站

名稱	網址	電話
台北國際航空站	http://www.tsa.gov.tw	02-8770-3430, 02-8770-3460
高雄國際航空站	http://www.kia.gov.tw	境內線：07-805-7630 國際線：07-805-7631
花蓮航空站	http://www.hulairport.gov.tw	03-821-0768
台東航空站	http://www.tta.gov.tw	089-362-530, 089-362-531
台中航空站	http://www.tca.gov.tw	04-2615-5206, 04-2615-5000 內線 123
嘉義航空站	http://www.cya.gov.tw	05-286-7886 內線 0 或 311
台南航空站	http://www.tna.gov.tw	06-260-1016, 06-260-1017
金門航空站	http://www.kmarport.gov.tw	082-322-381, 082-313-694
馬公航空站	http://www.mkport.gov.tw	06-922-8188, 06-922-9123
蘭嶼航空站	http://www.tta.gov.tw/lanyu	089-732-220

綠島航空站	http://www.tta.gov.tw/green	089-671-194
七美航空站	http://www.mkport.gov.tw/cim	06-997-1256
望安航空站	http://www.mkport.gov.tw/wan	06-999-1806
南竿航空站	http://www.tsa.gov.tw/tsaLZN/zh/home.aspx	0836-26-505
北竿航空站	http://www.tsa.gov.tw/tsaMFK/zh/home.aspx	0836-56-606 內線 105
恆春航空站	http://www.hca.gov.tw	08-8897-120 內線 1127

境內航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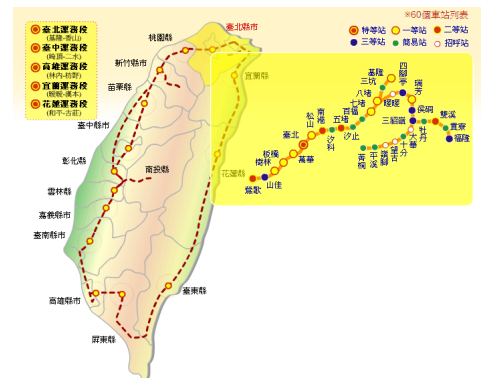
名稱	網址	電話
中華航空	http://www.china-airlines.com	02-2715-1212, 02-412-9000
遠東航空	http://www.fat.com.tw	02-2712-1555
復興航空	http://www.tna.com.tw	4498-123
華信航空	http://www.mandarin-airlines.com	02-2717-1230
長榮航空	http://www.evaair.com	02-2501-1999
凌天航空	http://www.ep-air.com.tw	04-2615-5058
漢翔航空	http://www.aidc.com.tw	04-2702-0001
立榮航空	http://www.uni-air.com.tw	07-791-1000
德安航空	http://www.dailyair.com.tw	089-362-487

資料來源：「台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www.caa.gov.tw

2. 鐵路資訊

a. 環島鐵路網

台灣環島鐵路網的各線火車，緊密地連繫著台灣各大小城市，還有行駛於若干路線的慢速小型火車，如阿里山線、集集線、平溪線、內灣線等小火車，如在連續假日期間乘搭火車，可於14日前以電話語音或上網訂票，並於訂票後2日內至鐵路局或郵局付款取票。



名稱	網址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火車時刻表	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網路訂票系統	http://railway.hinet.net
各車站專區	http://www.railway.gov.tw/tw/CP.aspx?sn=3734&n=6872
車票資訊	http://www.railway.gov.tw/tw/cp.aspx?sn=7449

b. 高速鐵路

台灣高鐵拉近台灣南北之間的距離，沿途設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等 8 站，另將增設南港、苗栗、彰化及雲林 4 站，其間台灣高鐵列車以最高時速 300 公里的速度來回穿梭，為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

名稱	網址 / 電話
高鐵時刻表及票價查詢	http://www.thsrc.com.tw/tc/ticket/tic_time_search.asp
網路訂票系統	https://irs.thsrc.com.tw/IMINT
高鐵客服專線	02-4066-3000
高鐵訂位專線	02-4066-0000

c. 都會便捷交通路網

目前在台北及高雄有捷運系統（地鐵），密集的班次連同接駁公車系統，為民眾帶來方便。捷運站內設有投幣式自動售票機，提供售票服務。短期停留的旅客可購買「一日票」，在有效期間內可不限次數乘搭。停留台灣時間較長的旅客則可選擇購買 IC 儲值卡，包括用於台北地區的「悠遊卡」，以及高雄地區的「高雄捷運一卡通」。

注意事項：

1. 捷運營運時間為 06:00-24:00
2. 捷運站內全面禁止吸煙，於禁食區內並禁止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3. 各票限購票當日有效，隔日作廢。
4. 寵物請放置在可以攜帶的特製籠內，但警犬及導盲犬除外。

名稱	網址	電話
台北捷運	http://www.trtc.com.tw	02-2181-2345
高雄捷運	http://www.krtco.com.tw	07-793-8888

3. 遊覽巴士資訊

台灣的遊覽巴士（長途客運）行駛於南北高速公路以及各大省道之間，往來各城市之間的長途巴士班次密集，乘搭方便，有些路線甚至 24 小時服務，而且票價較乘搭飛機和火車便宜，因此私營巴士成為台灣民眾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之一。

巴士公司

名稱	網址 / 電話
國光客運	0800-010-138, 02-2331-2950
統聯客運	0800-241-560, 02-2995-7799
阿羅哈客運	0800-043-168, 07-237-5640
和欣客運	0800-002-377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0800-051-519
機場接駁客運	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Buses

另外，「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台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台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台灣主要觀光景點。

詳細路線資訊請參考：台灣好行網站 <http://www.taiwantrip.com.tw>

4. 計程車服務

台灣計程車（的士）車身是鮮黃色，車頂有「TAXI」字樣燈箱。各主要城市計程車起跳價格及里程數是按照各縣市政府規定。有些長途旅程的的士不適用里程表計費，在上車前應先確認其收費方式。

安全叫車服務：

台北地區 0800-055850 行動電話直撥 55850 (付費使用)

高雄地區 0800-001006

如果的士司機有不合理收費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可記下的士車牌號碼及司機姓名等，並註明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向當地監理單位或外事警察局投訴。

台北市申訴專線：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02)2720-8889 內線 6888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02)2394-9007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02)2759-2677

桃園國際機場申訴專線：

的士投訴：(03)383-4499

台中市申訴專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04)2691-3464

高雄市申訴專線：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07)229-9865

5. 租車資訊

台灣租車十分便利，在主要機場、火車站及大城市均設有租車公司營業點，提供各種汽車出租。對台灣道路情況不熟識的訪客，可考慮附有駕駛服務的租車方式。另外，大部分國際觀光酒店也有租車服務，對於只要機場接送或使用幾小時的旅客而言，酒店的租車服務是較方便而經濟的。

6. 駕駛執照（駕照）與國際駕照

香港居民在台灣換發駕照有二種規定，分別為「持有互惠地區所發國際駕駛執照」及「持用香港駕照免考換發台灣駕照」，駕駛者若持有互惠地區所核發的國際駕照，在台灣境內短期停留 30 日以內，可直接駕駛汽車；停留超過 30 日，必須填寫「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根據《道路交通規則》第 55 條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有關簽證，如不屬於互惠地區者，則需在台灣考取駕駛執照。

「持用香港駕照免考換發台灣駕照」規定，以香港所發的有效駕照，並取得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的證明者，可於入境翌日起一年內，到台灣公路監理機關免考換發駕照。特別要注意的是，以香港駕照申請換發台灣駕照，須在抵達台灣前，先向台灣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地駐台灣使領館申請驗證。

如要新取得駕照，則須到「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站考照。

詳情請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http://www.thb.gov.tw>

7. 報考電單車駕照

台灣電單車（摩托車 / 機車）大致分為輕型電單車、普通重型電單車與大型重型電單車，駕照有效期限依其經許可的居留證明的有效期限核發。台灣現行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電單車，可行駛所有快速公路及地方政府轄管的 11 條地方快速道路，但禁止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且必須全天開亮頭燈，駕駛者與後座乘客均須配戴全罩式安全帽。詳細報考駕照資訊請向各監理單位查詢。

台灣監理單位

單位	網址	電話
台北市區監理所	http://www.mvo.taipei.gov.tw	02-2763-0155
台北區監理所	http://tmvso.thb.gov.tw/	02-2688-4366
新竹區監理所	http://hmv.thb.gov.tw/	03-589-2051
台中區監理所	http://www.tmv.gov.tw	04-2691-2011
嘉義區監理所	http://cyi.thb.gov.tw/	05-362-3939
高雄區監理所	http://komv.thb.gov.tw	07-771-1101

更多資訊可瀏覽電子公路監理網 www.mvdis.gov.tw

8. 單車資訊

台灣近年大力推廣單車（自行車 / 腳踏車）休閒運動風氣，並與境內單車產業致力建構台灣成為單車島(Cycling Island)。台灣許多旅遊景點均設有單車專用車道，也有許多提供單車租借服務的店舖。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更推出市區公共單車租賃，提供「甲地借、乙地還」或「原地歸還」的服務，每次可免費借用 30 分鐘至 2 小時，旅客可至該縣市政府網站查詢。

台北市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網 <http://www.youbike.com.tw>

鐵馬御風自行車悠遊網 <http://www.bike2city.nat.gov.tw>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 <http://www.c-bike.com.tw>

9. 航運資訊

台灣海運航線包括國際航線提供貨物運送服務，航線遍及五大洲；境內客貨運航線則涵蓋基隆、台中、高雄、花蓮等四大國際港；台北、蘇澳、安平等國際商港輔助港，及布袋、馬公、金門、馬祖等商港及部分漁港。

此外，台灣也有河運觀光，例如「淡水藍色公路」（淡水河航線）以及高雄市的「愛河」美景等，遊客可體驗不同的台灣風情。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http://www.mtnet.gov.tw>

北部地區航線客輪資訊：<http://www.klhb.gov.tw>（基隆港務分公司）

中部地區航線客輪資訊：<http://www.tchb.gov.tw>（台中港務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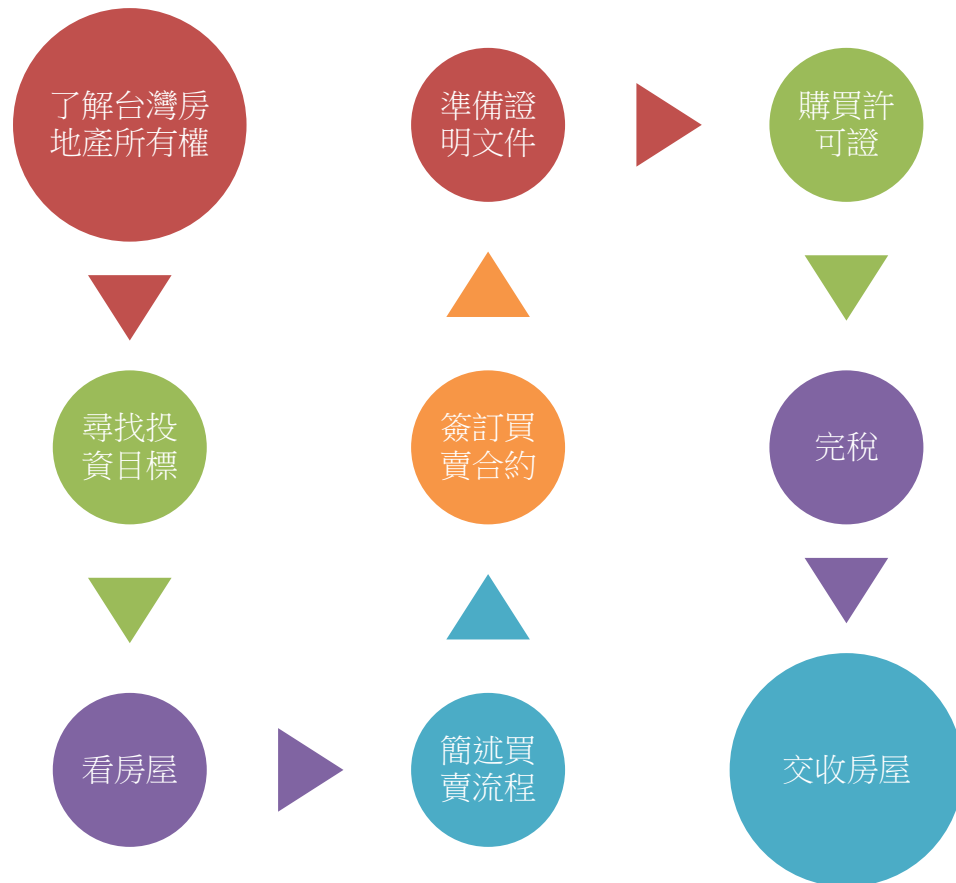
南部地區航線客輪資訊：<http://www.khb.gov.tw>（高雄港務分公司）

東部地區航線客輪資訊：<http://www.hlhb.gov.tw>（花蓮港務分公司）

房地產

有投資台灣房地產的外地投資者，首先必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¹，其次，外地人如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而取得下列各項用途之土地，應直接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申請，無需先經各台灣主管機關核准。

1. 投資台灣地產一般流程



a. 買賣流程簡述

簽訂買賣合約及備證

甲、賣方提供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予土地代書²保管

乙、買方支付頭期款，約三成，其餘款項由買方開立保證本票

¹ 外地人在台灣取得房地產是根據台灣《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及「外地人在台灣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根據台灣平等互惠原則，外地人在台灣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按條約或其本地法律，台灣人可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乃《土地法》第 18 條所明定，非與台灣為完全、附條件平等互惠的國家人民，不可在台灣取得或設定土地或建築物權利。有關繼承登記亦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未具平等互惠的外地人不得繼承登記台灣房地產。

² 「代書」即土地登記代理人，專接受房地產權利人及義務人委託，代辦申請土地登記移轉。但隨著證照制度的建立及各項房地產法規的複雜化及專業化，代書的服務範圍變得相當廣泛，凡買賣契約之簽訂、買賣條件之磋商、房地產稅務申報、監證或公證之申請、房地產權利登記之申請、貸款之辦理、代書非訟事件、法院查封之處理以及房屋租賃等事項均可涵蓋在內。

完稅

- 甲、賣方支付所有稅項及費用後，符合可辦理過戶的條件
- 乙、買方辦理許可證，買方同時支付第二期款項，約三成

過戶

- 甲、代書辦理過戶後，所有權登記為買方
- 乙、買方對房地產進行點算交完成後，買方支付尾期款，約四成
- 丙、買方取得所有權狀，並取回保證本票

*整個過戶手續大約需時三至四星期

b. 簽訂買賣合約須知

1. 除了買賣雙方到場外，一般還有地產經紀及土地代書到場辦理簽約手續，並可委任律師見證
2. 簽約前可要求仲介或賣方，提供所有權人的資料及房屋資料，到地政事務所查核是否真正所有權人
3. 除了地產價金外，由代書負責雙方簽約及過戶時，需支付多項費用³，包括代書「簽約費」及「過戶手續費」，以及以下「政府規費」及「稅金」：
 - i. 契稅⁴
 - ii. 印花稅
 - iii. 若買方需銀行貸款時，需支付貸款登記費⁵

c. 簽約時應注意事項

- 甲、確定對方為真正的所有權人
- 乙、對方於簽約時應提供
 - i. 土地所有權狀
 - ii. 建築物所有權狀
 - iii. 戶政處發出的印章證明
- 丙、買方會被要求開立「保證本票」

d. 證明文件

1. 賣方：
 - 甲、身份證
 - 乙、印鑑章
 - 丙、印鑑證明書

³ 各種費用可參考 <http://www.houseol.com.tw/index.asp?module=housenews&job=detail&Cid=2&Nid=948&Lid=130>

⁴ 契稅試算可參考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58W11>

⁵ 登記費用的收費單位為地政事務所，各種登記費用的說明，可參考「591 房屋百科」，網址為 <http://wiki.591.com.tw/doc-view-387.html>

- 丁、戶口名簿
- 戊、房屋稅單
- 己、地價稅單
- 庚、買賣合約書

2. 買方：

- 甲、身份證
- 乙、護照
- 丙、統一編號證
- 丁、印章

e. 購買許可證

外地人購買台灣房地產，應先向地政事務所辦理購買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地產過戶手續。

f. 完稅

1. 賣方負擔：

- 甲、土地增值稅
- 乙、房屋稅
- 丙、地價稅

2. 買方負擔：

- 甲、契稅
- 乙、印花稅
- 丙、貸款登記費

資料來源：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 <http://www.vvsplaw.com>

g. 購買限制

一、土地使用種類限制：

外地人取得、設定負擔或租賃土地，不可為以下的土地：

- (一) 林地
- (二) 漁地
- (三) 狩獵地
- (四) 鹽地
- (五) 礦地
- (六) 水源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的土地

二、使用目的及用途限制：

外地人以自用、投資、公益為目的，可取得以下的土地：

- (一) 住宅
- (二) 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
- (三) 教堂
- (四) 醫院
- (五) 外僑子弟學校
-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的會所
- (七) 墳場
- (八) 有助於台灣境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投資，並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者

h. 房屋及地產稅項

有關房屋及地產稅項，可瀏覽「台灣財政部賦稅署」<http://www.dot.gov.tw>

如希望取得更多資訊，可瀏覽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址 <http://www.land.taipei.gov.tw>

2. 租屋須知

1. 根據《土地法》第 97 條，城市地方房屋的租金，不可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
2. 簽約時須檢查簽約者是否為業主本人。承租人可要求對方請其出示房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核對其所有人與業主的身份證是否相同。若簽約者非業主本人，而是業主的配偶或親友，則需請對方提供授權書，否則合約對業主本人將屬無效。
3. 遷入房屋時，租客及業主應一起檢查房屋設備，如有缺陷或損壞等，拍照存証，並在租約中注明由誰負責處理或註明原已損壞。根據《民法》第 429 條，原則上就租出去的房屋有損毀時，例如屋頂漏水或水管不通等，業主有義務予以修復，以利租客的使用，但當事人雙方亦須約定，由租客（即承租人）來負責修繕義務，甚至亦可約定何種房屋之毀損由業主負責修繕。
4. 簽約時最好先說明若要提前解約的處理方式，如為住宅，一般以賠償業主一個月按金屬合理。根據《土地法》第 99 條，按金不可超過兩個月房屋租金的總額。
5. 只要租客並無違法，業主是不可向租客要求提早終止租約。
6. 若租用法院、金融服務機構或銀行拍賣的物業，承租人可能會在租約期未滿前即被強制驅離。如要避免此情況，承租人在簽約前需檢查房屋騰本的他項權利部分是否有查封或金融服務機構或銀行拍賣的註記。

7. 要求業主出示身份證、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登記謄本，以確定業主的真實身份。如出租者為轉租者，則應要求對方出示與原業主簽訂的合約，以瞭解對方是否有權把物業轉租第三者。
8. 租賃合約中應列明：
 - a. 租金及按金金額以及何時支付；
 - b. 租約期限；
 - c. 水電費、大樓管理費、房屋稅等金額由誰承擔，計算方法及繳納方式；
 - d. 出租方提供哪些傢俱與設備及其使用現況，對於狀況不良的設備，承租者應拍照存證；
 - e. 業主是否有其他要求或限制，例如可否煮食及養寵物等；
 - f. 物業可否轉租其他人或尋找室友共同分擔房租；
 - g. 承租人可否自行整修房屋；
 - h. 若與業主或其他承租人同住，公共區域的使用權限與範圍；
 - i. 租賃雙方任何一方違反規定或提前解約時的違約賠償。
9. 租賃雙方簽約時應留下雙方的身份證明影印本及聯絡電話地址。
10. 繳納租金時應要求業主簽收或保留轉賬證明。
11. 合約書內容若有更改，應由雙方加蓋印章或共同簽名，以防止未來發生糾紛情事。
12. 簽約後，雙方應各保存一份合約。
13. 以上僅就訂立租屋契約時應注意事項舉其較重要者提供參考，而在具體個案中業主、租客可能有一些特別的約定，例如違約金、合意由某法院管轄，甚至紛爭的解決方式等，當然如能鉅細靡遺地訂明於合約書中，可預先防止紛爭之發生。

稅務

1. 台灣中央稅與地方稅

台灣現行稅務制度，是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可分為「中央稅」和「地方稅」兩大類。中央稅與地方稅的區分：

「中央稅」是屬於台灣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包括有九種：

項目	內容	
1. 關稅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負責徵收	
2. 礦區稅	由「經濟部礦務局」代為徵收	
3. 所得稅	由「財政部所屬國稅局」負責徵收（台北市地區由台北國稅局辦理）	註一：營業稅自 1999 年起改為全國稅收並委託各地稅捐稽徵處代徵；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由國稅局自行稽徵。 註二：《菸酒稅法》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遺產及贈與稅		
5. 貨物稅		
6. 證券交易稅		
7. 期貨交易稅		
8. 營業稅（註一）		
9. 菸酒稅（註二）		

a. 「中央稅」一覽

關稅

以台灣境外進口的貨物作為課稅對象，採用比例稅率及定額稅率徵收，納稅義務人是收貨人或貨物與提貨單的持有人。

礦稅

分為礦區稅和礦產稅兩種，分別對礦區面積和礦產作課稅對象，目前礦產稅在台灣地區為停繳的。礦區稅採定額稅率，以取得採礦權的人為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分為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種，分別以個人和營利業務的收入作為課稅對象，採用累進稅率。

遺產稅及贈與稅

遺產稅是因自然人死亡遺留的財產作為課稅對象，納稅義務是：1. 遺囑執行人；2. 繼承或受遺贈遺產的個人；3. 遺產管理人。

贈與稅是以在臺灣境內的贈與財產作為課稅對象，納稅義務人是贈與財產的人，如果贈與人無法繳納，就要由受贈財產的人負責繳稅。

以上兩種稅都是採用累進稅率徵收。

貨物稅

以稅法規定的貨物作為課稅的對象，分別由生產廠商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持有貨物或提貨單的人為納稅義務人，採用比例稅率或定額稅率徵收。

證券交易稅

以買賣有價證券的交易行為作為課稅對象，採用比例稅率，以出賣證券的人為納稅義務人，由證券商或受讓證券的人代政府扣繳。

期貨交易稅

以在臺灣境內從事期貨交易作為課稅對象，依交易金額按比例課稅，其納稅義務人為買賣期貨的雙方交易人，稅款則由期貨商於交易時代為徵收。

營業稅

以銷售的貨物或勞務及進口的貨物作為課稅對象，按營業的增值額或進口貨物依規定計算的金額，採用比例稅率課稅徵收，以營業人，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菸酒稅

對臺灣境內製造生產及境外進口的產酒，所課徵的消費稅與貨物稅性質相同。

b. 「地方稅」一覽

「地方稅」是屬於台灣各地方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稅，共有八種：

地方稅的區分說明表格	
項目	內容
1. 印花稅	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負責稽徵（台北市地區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
2. 使用牌照稅	
3. 地價稅	
4. 田賦	
5. 土地增值稅	
6. 房屋稅	
7. 契稅	
8. 娛樂稅	

印花稅

以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的立據行為作為課稅對象，採比例稅率及定額稅率徵收，以立據人為納稅義務人。

使用牌照稅

以行駛公共道路的機動車輛為課稅對象，採定額稅率以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

土地稅

分為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三種稅：田賦—對農業使用的土地課徵；地價稅—對農地以外的土地作課稅對象；土地增值稅—對土地自然漲價作課稅對象。

三種土地稅的納稅義務人均為土地所有權人。

房屋稅

以房屋及增加使用價值的建築物作課稅對象，採比例稅率徵收，納稅義務人是房屋所有人。

契稅

對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取得的房屋，作為課稅對象，採比例稅率徵收，分別以買受人、典權人、交換承受的取得人、受贈人、分割後的取得人及佔有取得的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娛樂稅

以稅法規定的娛樂行為作為課稅對象，採取比例稅率徵收，以娛樂的消費人為納稅義務人，由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負責人代徵稅款，再向政府繳納。

2. 香港居民在台稅務

a. 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香港居民於同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視乎在台灣居留時間的長短，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間有下列三種：

（一）在台灣居留日數未超過90日者，其在台灣收入來源的扣繳收入，由扣繳義務人負責扣繳，無需申報；如有不屬於扣繳範圍的收入，應在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有關人士在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二）在台灣居留日數超過90日，而未滿183日者，其在台灣收入來源的扣繳收入，由扣繳義務人負責扣繳，不屬於扣繳範圍的收入及因在台灣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僱主取得的勞務報酬，應在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三）在台灣居留日數滿183日，且當年度收入已達最低課稅門檻者，應於下一年度5月31日前，填妥外籍人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稅局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b. 辦理結算申報的地方

香港居民納稅義務人應該向申報時居留地（依居留證登記地址）的稅局辦理申報，居留地址在台北市或高雄市者，向台北稅局或高雄稅局服務科外籍人士股辦理；居留地址在其他縣市者，則向該地區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

c. 不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後果

雖然香港居民辦理出境或延期居留許可已無需提供稽徵機關發出的完稅證明，但在台灣居留期間有台灣收入來源所得的香港居民，仍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應繳納稅額而未申報情形，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處以應補稅額三倍以下罰款外，亦將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台灣出入境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境手續。

了解更多有關台灣稅務資訊，請瀏覽：

台灣「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

台灣「財政部賦稅署」網址 <http://www.dot.gov.tw>

台北國稅局網址 <http://www.ntbt.gov.tw>

公共服務

1. 自來水

台灣的自來水安全又方便，水質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但仍不建議直接飲用，應煮沸後再飲用較妥當。原則上，大台北地區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服務，大台北以外地區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服務。網站均可查詢到各項申辦、繳費以及用水資訊，也可直接向各客服專線查詢。

單位	服務時間	客服電話	網址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8:30~17:30 (週六、日及台灣公眾假期休息)	1910 (24 小時，全年無休)	http://www.twd.gov.tw
台灣自來水公司	8:00~17:30 (週六、日及台灣公眾假期休息)	洽各地服務站	http://www.water.gov.tw

2. 電力

台灣住家使用的電壓，大致分為 110 伏特及 220 伏特兩種，頻率為 60Hz。一般電視、冰箱、照明及小家電的電壓為 110 伏特，冷氣機則是採用 220 伏特。如使用從境外攜帶入境的電器用品，必須先確認電壓及頻率是否適用，如不適用，則需另行使用電源轉接器或變壓器。

台灣電力公司 <http://www.taipower.com.tw>

客服專線：0800-031-212

停電搶修專線：1911

權益申訴專線：0800-231-213

3. 天然氣 / 石油氣

台灣普遍使用的家庭用燃料為天然氣及桶裝石油氣（瓦斯）兩種，天然氣以管線輸送到各用戶，桶裝瓦斯則需向附近的瓦斯行訂購，由瓦斯行送到用戶住所更換安裝。目前市區大都已普遍使用天然瓦斯，其他縣市則視當地情況而定。基於安全考量，瓦斯公司供應的天然氣均遵照政府的法令添加臭味劑，以防天然氣意外洩漏時可提醒防範避免危險。

台灣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http://www.rocga.org.tw>。

4. 有線電視及英語廣播電台

台灣電視媒體主要有五家無線電視台及多家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頻道包括了 CNN、BBC、NHK、HBO 和 Discovery 等國際頻道，提供不同觀賞選擇。

無線電視台毋須申請，而有線電視的安裝，則須向各個地區有線電視業者申請。首次裝機費約新台幣 1,500 元，日後繳費則分季度繳、半月繳及年繳等方式，平均月費約為新台幣 500 至 650 元，詳細收費依照各地區業者收費標準而定。

台灣目前設有的英語廣播電台為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CRT），頻率 100.7 調頻網由北台灣發出，100.1 則自中台灣發出，網址為 <http://www.icrt.com.tw>，可線上收聽（廣播範圍涵蓋台灣大部分西部區域與部分東部區域，但因地形因素，導致部分地區收訊情況可能不佳）。

5. 電訊與網絡

a. 固網電話

香港居民申辦市內電話須攜帶居留證、護照，連同台灣籍保證人（攜帶身份證及健保 IC 卡），親身到中華電信各地營業點辦理。致電同一區域電話可直接撥打對方號碼；致電境內的長途電話（外縣市區域）需在對方號碼前面加上地區號碼（例如：南投縣地區號碼為 049），若對方電話號碼為 239-XXXX，則打 049-239XXXX；撥打國際電話時，須先打國際冠碼 + 國家號碼 + 地區號碼 + 對方的電話號碼。例如：致電美國紐約 212-730XXXX，打 002(或 009 或 019)-1-212-730XXXX。

台灣各地電話區碼

地區	區碼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	02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	03
台中市、彰化縣	04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05
台南市、澎湖縣	06
高雄市	07
南沙、東沙(高雄市)	07

地區	區碼
屏東市、屏東縣	08
南投縣	049
苗栗縣	037
金門縣	082
台東縣	089
烏坵(連江縣)	0826
馬祖(連江縣)	0836

b. 流動電話

台灣目前共有六家流動電話營運商，提供包括 2G、3G 及 PHS 等規格的流動電話服務。香港居民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電信公司推出的方案。台灣的流動電話號碼申請大致分為「月租型」和「預付卡」兩種，前者費用較低，但申請審核門檻高。根據每間電信公司的不同規定，香港居民申辦流動電話需攜帶居留證、護照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且繳交保證金或由台灣本地居民擔任號碼申請連帶保證人，如果剛到台灣或短暫停留，建議可以先申請預付卡比較方便。

電訊公司	服務專線
中華電信	0800-080-090
威寶電訊	0986-000-537
遠傳電訊	0800-058-885
亞太電信	02-4050-7999
台灣大哥大	02-6606-2977
PHS 大眾電信	0800-096-866

c. 無線網絡

台灣的網絡可以選擇 ADSL、光纖、有線電視 Cable、Wi-Fi 無線上網及 3G 流動無線上網等模式。ADSL 和光纖上網必須向固網公司申請，Cable 則必須向住家所在區域的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在台灣許多車站、餐廳、咖啡館等公共區域均可無線上網；3G 流動上網則是向流動電話公司申請 3G 電話號碼，並使用 3G 無線網卡上網，目前多數採用月費制計算。

6. 郵遞服務

台灣的郵遞服務非常方便，有公營的中華郵政公司與私營郵遞公司兩大類，郵遞服務遍及台灣每個角落。中華郵政的各主要分局也提供境內、外快捷以及冷凍、冷藏物件遞送、到府收件等多樣服務。目前多家私營郵遞公司也提供便利的服務，透過許多 24 小時營業的連鎖便利店代收快遞貨物。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資訊，可瀏覽台灣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7. 寵物飼養

如要攜帶寵物入境，須事先向「台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若攜帶動物抵達台灣，應於入境港、站的檢疫櫃台申報臨場檢疫，並提供進口同意文件或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等相關文件，合格者依規定現場放行或送往隔離檢疫單位進行隔離檢疫，隔離檢疫期滿後放行。另根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飼主應於寵物出生起四個月內，向各縣市動物防疫單位或其委託的私營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寵物死亡日起一個月內，飼主應向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大部分的動物醫院提供寵物的醫療、預防注射、健康檢查、寵物登記等服務項目。

「台灣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http://www.baphiq.gov.tw>

電話：0800-039-131

「台灣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http://animal.coa.gov.tw>

電話：02-2381-2991

8. 資源回收

台灣在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環保下，民眾普遍具有高度的環保意識。在日常生活上，已實施多年垃圾強制分類，區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

資源：包括廢紙、廢鋁、廢玻璃、廢塑膠、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含汽、機車）、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廢照明光源、廢光碟片、廢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

廚餘：是指丟棄的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各地區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方式略有不同，可直接向當地清潔隊或環保局詢問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時間、地點的實施方式或致電資源回收專線諮詢。

垃圾：台灣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倒垃圾時須使用環保局的專用垃圾袋。在家裡先做好垃圾分類，再依照每天規定的回收時間及項目，交給清潔隊。如果沒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者，將依規定處罰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

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

台灣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文化

1. 民俗節日

台灣有相當多樣化的節慶及民俗活動，除了能讓人感受歡樂熱鬧的氣氛外，也可以了解台灣的人文信仰及生活智慧，並體會台灣豐富多元的傳統文化面貌。對台灣人而言，最重要的傳統節日是農曆新年、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及中秋節。

台灣觀光年曆 <http://timefortaiwan.tw/events>

台灣觀光資訊網 <http://www.taiwan.net.tw>

台灣重要民俗節日

傳統節日	農曆日期	民俗活動
農曆新年	12月30日－1月5日	除夕夜圍爐、大年初一拜年、初二已出嫁的女兒回娘家、初四接財神、初五開市
元宵節	1月15日	台灣燈會、平溪天燈、台東炸寒單、台南鹽水蜂炮
端午節	5月5日	龍舟比賽、吃粽子、掛艾草
中元節	7月15日	中元普渡、放水燈、搶孤
中秋節	8月15日	賞月、吃月餅

2. 藝術文化

台灣傳統戲曲藝術以歌仔戲及布袋戲為主。「歌仔戲」從早期的野台戲進入現今的現代劇場演出，演出更見精緻。「布袋戲」則結合了民間故事以及戲曲武藝技巧，屬於台灣文化中重要的一環。另外，「京戲」則是由中國大陸傳入台灣，除精湛的內涵外，也增加許多現代的元素，益見豐富。此外，各大城市、鄉鎮或社區皆設有文化中心、演藝廳、活動中心等，常舉辦各種音樂、舞蹈、戲劇、話劇等活動。公園及海邊等戶外空間，也經常舉行露天音樂及表演，讓一般民眾更加親近藝文。

「台灣文化部」 <http://www.moc.gov.tw>

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 <http://www.ntch.edu.tw>

傳統藝術中心 <http://www.ncfta.gov.tw>

台灣藝術教育館 <http://www.arte.gov.tw>

3. 博物館

台灣著名的故宮博物院，收藏承襲自宋、元、明三朝宮廷以及清朝的收集，文物極為豐盛。台灣也有各類歷史博物館、自然史博物館、藝術博物館、工藝博物館、影像博物館以及產業博物館，例如歷史博物館、台灣美術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等，這些博物館融合了當地文化美學與國際開放的視野，更具體細緻地展示地方文化的風格。除了以上中、大型博物館外，各縣市也有許多小而美的地方文化館，展現地方文化特色與活力。

博物館入口網 <http://museum.moc.gov.tw>

觀光

1. 旅遊

觀光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


a. 台灣觀光資訊網

旅客規劃在台旅遊可參考台灣觀光資訊網 <http://www.taiwan.net.tw>，認識台灣，掌握台灣旅遊的重要資訊，更有不同的主題旅遊建議，方便不同類型的旅遊愛好者安排行程。其中有出入境須知、匯率幣值、郵政服務、緊急聯絡及實用資訊等來台旅客須知，網站並提供多國語文選擇。

b. 旅遊諮詢服務熱線

不論是旅遊行程安排、緊急協助，在台旅客都可以致電由台灣「交通部觀光局」設立的 24 小時免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0800-011-765)，全年無休；由專人提供交通動線、住宿及行程設計等專業旅遊諮詢與建議。

c. 旅遊服務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在各航空站、各大車站、捷運站、著名風景區以及重要觀光景點，都設有「旅遊服務中心」，以鮮黃色的「」為標示，為旅客提供台灣風景區的旅遊小冊子、交通路線圖及免費上網查詢，現場更有專人提供當地詳細的旅遊諮詢服務。

各地旅遊服務中心查詢 <http://www.taiwan.net.tw>

台灣觀光巴士

「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旅行業者推出「台灣觀光巴士」服務，按照旅客需求規劃一系列的行程，提供各觀光地區方便、舒適友善的觀光導覽服務。接送旅客往返酒店、機場及車站至觀光景點。此外，旅途中更提供中、英文的導覽解說和旅遊保險。更多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一日及多日旅遊行程內容、線上預約以及各旅行社訂位電話可至台灣觀光巴士網站查詢。

台灣觀光巴士網站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免費 Wi-fi 無線網絡

「愛台灣」iTaiwan 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目前在全台各旅遊景點、交通運輸轉運站、文教場館和政府部門等公共空間，設立了約 4,400 個 Wi-Fi 熱點，提供國際旅客免費無線上網基本資訊服務。國際旅客入境後，可先到觀光局機場服務櫃台或全台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申請賬號，就可免費使用這項無線網路服務。

台灣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網站 <http://itaiwan.gov.tw>

青年旅遊卡

「台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鼓勵青年認識探索台灣，帶動青年旅遊學習風氣，針對境內外 15 至 30 歲的青年，發行青年旅遊卡，協調公共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形成特惠網絡。凡持有旅遊卡的人士即可於特惠網絡享有景點門票、交通、住宿、美食及購物等多項優惠。如台北 101 觀景台門票享團體票優惠及故宮博物院門票五折優惠等。

申請辦法：15 至 30 歲的境內外青年，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國際青年出示護照），可在桃園國際機場和高雄國際機場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特定火車站、捷運站和航空站）、青年署各縣市青年志工中心、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部份縣市政府及推動青年旅遊相關民間團體共 115 處免費申請。

青年旅遊網站 <http://youthtravel.tw/>

2. 飲食

台灣以米飯為三餐的主食之一，除了傳統的烹調技巧，更結合當地盛產的食材，詮釋各種風味米食，除了有美味可口的滷肉飯、雞肉飯、各式炒飯、燴飯、粿仔條及米粉外；依照不同種類稻米的特性，做成各式各樣的米食糕點，例如蘿蔔糕、麻糬、粽子及年糕等。

此外，台灣大街小巷的餐廳多有各式麵食，其中更發展出具台灣特色的擔仔麵及牛肉麵。

台灣素有「茶葉王國」的美譽，所栽種的茶樹品種眾多，品質優良，以茶香濃郁、喉韻甘醇為最大特色，其中以凍頂烏龍茶、文山包種茶、鐵觀音與白毫烏龍（俗稱東方美人茶）為四大主流。此外，也有數量較少的阿薩姆紅茶。除了正統的品茶之外，台灣也發展出隨興的創意茶飲，「珍珠奶茶」就是其中最受歡迎的種類之一，是許多外地朋友最為津津樂道的一項飲品。

夜市小吃

夜市小吃是台灣非常特殊的飲食文化，形成在各城鎮人潮最旺的市集。走進燈火通明的夜市，排場熱鬧，除了視覺上目不暇給，飲食選擇上更是美味豐富。例如蚵仔煎、台南擔仔麵、滷肉飯等，都是台灣風味獨特的特色小食，且便宜又好吃之餘，更可以吃出當地的人文特色。

更多關於夜市資訊可瀏覽 <http://www.taiwan.net.tw>

食品安全

在台灣想要吃得健康，就要留意由政府認證的食品安全標章，包括 GMP、CAS、健康食品標章、鮮乳標章等等。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s://consumer.fd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http://www.cas.org.tw>

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 <http://www.gmp.org.tw>

3. 購物

在台灣，從北到南都有大型購物中心與連鎖百貨公司林立的商圈，且結合多元的休閒與娛樂，可以充分滿足消費者的購物慾望。除此之外，各具特色的商圈發展兼具歷史與流行，如台北的西門町及高雄的新堀江商圈等，吸引不同族群的消費者。

除了與國際同步的各式流行精品外，擁有地方特色的本土特產更是遊台灣不可錯過的一環，如老品牌食品公司、百年老店餅舖等，都具台灣獨特文化所營造出的美味，充分滿足遊客的味覺與嗅覺；再如具有悠久歷史及精緻手工的工藝品，更將台灣文化與生命力展現得淋漓盡致。

旅行購物保障制度

為保障境內外觀光客購物安全，台灣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從 2006 年起，開始建立「旅行購物保障制度」，針對商店的環境安全、售後服務、商品標示、代客運送流程及售貨人員服務品質等條件進行審查評核，向合格商店授予「旅行購物保障標章」。在有標章的商店內購物，如果發生消費糾紛，可於購買商品 30 日內，向台灣業品質保障協會反映，可獲得協助處理。

台灣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www.travel.org.tw 電話：02-2506-8185

購物申訴專線：02-2516-9090 電郵：tqaa@travel.org.tw

消費保障

a. 消費者權益

在台灣，有《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一般而言，郵購及上門推銷商品的退貨是較可能遇到消費爭議。根據規定，就郵購契約商品及上門推銷(如直接到消費者家裡或辦公室推銷商品)而言，消費者可在收到商品七日內退回商品，而毋須說明理由，亦不必負擔任何費用。如有消費爭議，可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線：1950

b. 消費保障標章

政府部門為了幫消費者把關，辦理或協助建立各式商品及服務營業場所的標章，提供消費者辨識，選擇標章就多一道消費保障。

標章名稱	標章式樣	說明
CAS 優良農產品		台灣農產品及加工品最高品質的代表標誌

吉園圃安全蔬果		經過檢驗認證，符合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的新鮮蔬菜及水果。
產銷履歷農產品		從生產、加工與分裝到流通及販售等階段，須符合產銷作業標準，也就是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傷害環境、產品不傷害人體。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貼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的肉類，表示是確保合格屠宰場環境衛生及設備都符合標準與要求。另外有 CAS 標誌的肉類，也是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肉類。
食品 GMP 認證		食品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是指「良好作業規範」或「優良製造標準」，注重食品製造過程中，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
健康食品		經科學化的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保健功效；有關健康食品及保健功效評估相關資訊可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查詢。
鮮乳標章		標示有此標章代表持有乳品工廠登記證的合法工廠，負責用台灣生乳製造鮮乳。

酒品認證		酒品認證標誌是保證原料、製造過程到酒品品質的證明標誌。
商品檢驗標章		電機電子類、機械類及玩具類商品需經過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登錄後，才是合格的產品。
CNS 正字標記		通過 CNS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正字標記驗證的產品，品質符合台灣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用的品質管理系統，亦符合標準檢驗局指定品質管理制度的品質保證。
安全玩具		經台灣財團法人台灣玩具研發中心玩具安全鑑定委員會鑑定通過的安全玩具標章。
節能標章		代表能源效率比台灣認證標準高 10-50%，不但品質有保障，更可節能省錢。
環保標章		環保標章表示「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綠色消費觀念，獲得標章的產品為各類產品項目中，環保表現最優良的前 20-30% 產品。
合法旅館		台灣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三種，有此標章即代表是合法旅館，消費者可安心住宿。

<p>合法民宿</p>		<p>有此標章即代表是合法民宿，合法民宿可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網站查詢。</p>
<p>合法觀光遊樂業</p>		<p>有此標識是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的營利事業。合法觀光遊樂業資料可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各縣市政府網站查詢。</p>
<p>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p>		<p>提供給消費者「安全健康、值得信賴」的 MIT 商品，整體呈現台灣製 MIT「優質平價、高貴不貴、物超所值」的理念。</p>
<p>台灣有機農產品</p>		<p>此標章是證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在台灣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主管機關訂定的有機規範，經通過驗證及經過轉型期才能使用。</p>

消費需知

a. 商店營業時間

台灣店鋪營業時間相當長，市區一般商舖每日營業時間從 10:00 至 22:00，平均超過 12 小時，週末及假日大部分的購物商圈更會提早營業；大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多半全年無休，尤其在連續假期或台灣農曆過年期間，也會延長營業時間。除了便利店之外，部分連鎖藥局、快餐店、餐廳也提供 24 小時服務。

b. 退稅

持非台灣護照入境的外籍旅客（包括旅行證、入出境證或未加註身份證統一編號的台灣出入境證件入境者），同一天內向同一間持有核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的商店，購買屬於可隨旅行攜帶出境的貨物，其含稅總額達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並在 30 天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可在出境時出示護照、攜帶出境的退稅範圍內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及記載該退稅貨物的統一發票正本，向設置於機場或港口的海關「外籍旅客退稅服務台」申請退稅。

申請退稅地點

地點	位置
台北國際航空站	出境大廳一樓海關退稅服務台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出境大廳一樓海關服務台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出境大廳三樓海關服務台
台中航空站	海關服務中心
高雄國際機場	三樓關稅局旅客服務中心
花蓮航空站	一樓旅客服務中心
基隆港務分公司	東二號碼頭及西二號碼頭
花蓮港務分公司	一樓旅客服務中心
台中港務分公司	旅客服務中心海關服務台
高雄港務分公司	旅運大樓三樓
金門水頭碼頭	海關退稅服務台

索取統一發票

除根據《營業稅法》規定毋須使用或開立統一發票者外，商店營業交易或販售，都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另外，統一發票還能參加每兩個月一次的對獎活動，有機會得到新台幣 200 元至 1000 萬元獎金。統一發票對獎網址 <http://invoice.etax.nat.gov.tw>

公共場所禁煙

台灣從 2010 年 1 月起根據《菸害防制法》實施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煙，一般商店會張貼「禁止吸煙」的標誌及告示，違例者將依法處罰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

涉案：程序及權利

1. 法律地位

香港居民在台灣觸犯或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機關拘留、逮捕或執行其他強制措施、審判或受到刑事處罰時，其法律地位與台灣居民相同。

所適用的審判程序、享有的訴訟權利、需要承擔的刑事責任亦與台灣居民完全相同。

若在台灣接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會於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台灣。

2. 處罰

a. 刑事刑罰

刑事刑罰分為主刑及從刑。

主刑的種類如下：

- 一、死刑。
- 二、無期徒刑。
- 三、有期徒刑：兩個月以上十五年以下。如有加減刑的情況，可減至短於兩個月或加至二十年。
- 四、拘役：一日以上，短於六十日。如有加重刑罰的情況，可加至一百二十日。
- 五、罰款：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

從刑的種類如下：

- 一、褫奪公權。
- 二、沒收。
-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b. 行政刑罰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的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銷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輸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的處分。
- 二、剝奪或褫奪資格、權利的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褫奪一定資格或權利的處分。
- 三、影響名譽的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的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的處分。

c. 易科罰款

易科罰款是指本受徒刑或拘役先告知受刑人，因如執行宣告刑，將有相當不良的後果，故變更台灣當局所宣判的徒刑或拘役，而改為罰款之易刑處分。

法院判處易科罰款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

- 一、 刑事被告若有意最終請求法院判處易科罰款的刑罰處分，其所觸犯之罪行的本刑須為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若是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則不具易科罰款的判決條件。
- 二、 被告須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宣判，才有可能易科罰款。故宣判徒刑超過六個月，即使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亦不可易科罰款。
- 三、 易科罰款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判之刑罰，當作已執行。換言之，就是被告經易科罰款而繳交所有罰款後，其所受宣判的徒刑或拘役，即當作已執行。另外，被告雖受罰款之執行，但在法律上仍視為徒刑或拘役的執行。

3. 刑事強制措施

司法機關可按情況對疑犯或被告採取下列刑事強制措施：1. 傳喚、2. 拘提、3. 逮捕、4. 羈押、5. 搜索、6. 扣押及 7. 提出命令。強制措施並非刑罰的一種，而是對人身自由限制的臨時措施。

4. 刑事訴訟程序

台灣刑事訴訟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和執行。

5. 被羈押期間的權利和義務

a. 探視

1. 請求會見當事人的人士，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當事人姓名及其與當事人的關係清楚列明。
2. 在准許接見時，看守所長官可監視有關會面。
3. 當事人可與任何人收發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法院或檢察官可限制被告只可以與最近親屬及家屬通信。
4. 當事人與其律師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只可以監視而不可聆聽雙方對話。
5.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可檢查當事人的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是否夾雜違禁物品。

b. 了解案件調查進度

1. 當事人可通過律師了解案件偵查進展，這是受委託律師的權利之一。

c. 拘留

1. 當事人入拘留所應依其身份、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而居。
2. 共同當事人或案件相關者，不可共處一室。
3. 當事人送入拘留所時，應進行健康檢查；其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室、隔離或護送醫院，並即上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二、懷孕五個月以上，或產後未滿兩個月者。
 - 三、罹患急性傳染病者。

d. 限制行動

1. 看守所對於刑事案當事人，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可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
2. 除非有事實足以證明當事人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否則不可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3.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可超過必要之程度。

e. 投訴

1. 刑事案當事人對於看守所的處理待遇有不當者，可向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投訴。
2. 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收到上述投訴，應立即報告法院院長或檢察長。

f. 生活

1. 當事人需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但由當事人家屬或親友致送的，不在此限。
2. 當事人需自備衣物、臥具及日用品，不能自備者由羈留所提供
3. 當事人可閱讀書籍，但私有的書籍須經檢查。
4. 當事人請求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可斟酌准許。

g. 醫療

1. 看守所會為患病的當事人提供藥物及給予治療。
2. 家屬如需要向當事人提供慣常服用的藥物或其他物品，需要得到看守所的同意及進行檢查。
3. 當事人若罹患重病，在看守所內不能提供適當治療，或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應由看守所出具診斷資料，迅速轉交管轄法院裁定，或交檢察官處理。
4. 看守所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可先將當事人護送至醫院治療，並即時上報管轄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涉案：援助

1. 避免觸犯台灣法律

台灣與香港有不同的法律法規，當香港居民身處台灣時，須清楚了解並遵守台灣法律。倘若有香港居民在台灣觸犯有關法律，當事人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2. 被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台灣觸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當事人依法可要求台灣警察機關通知其家屬或其所在單位。當事人亦有權聘請律師為他提供法律服務，律師享有與當事人會面、通信、查閱、摘抄、複印與案件有關材料、收集證據、參與法庭調查及為當事人辯護、要求司法機關對逾期羈押的當事人解除或變更強制措施等權利。

根據台灣有關法律規定，香港執業律師不可以律師身份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香港特區政府的協助

在不能干涉台灣的司法制度及行政運作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可為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協助：

- a. 香港特區政府收到台灣執法機關有關香港居民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會將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b. 香港特區政府會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被拘留或逮捕香港居民個案，向台灣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c.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可提供有關台灣律師的資料。
- d.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可協助向台灣有關當局反映其訴求或其對案件的意見。

3. 台灣刑事法規的參考資料

更多關於台灣刑事法規的資料，可查閱台灣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刑事訴訟法》。以上法規可於台灣法規資料庫的網址檢索 <http://www.moj.gov.tw/>

遺失證件及財物

1. 遺失護照案件

香港居民倘若在台灣遺失護照，可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求助熱線 (852) 1868 尋求協助。入境事務處會就有關辦理證件的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

詳情請瀏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 www.immd.gov.hk。

2. 遺失財物案件

香港居民倘若在台灣遺失金錢或其他財物，應先致電 110 報案，並索取報失證明。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 1868。

如有物品遺留在的士上，可利用台灣警察廣播電台協尋，電話：(02) 2388-0066。

遭遇意外或傷亡

香港居民如在台灣遇到意外（例如交通事故、火災等）或其他突發事故（例如遇劫等），當事人或其親屬應立刻向當地機關報告。台灣緊急求助電話為 110（警察）或 119（急救及消防）。

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香港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 1868。

若有購買相關保險，亦可致電保險公司的緊急支援中心尋求協助。

駕車遇到交通事故處理方法

1. 輕微事故

如遇車輛損毀輕微而無人受傷或死亡的交通事故，應先將肇事汽車的四個車角或電單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地方的倒地位置以粉筆或尖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邊不妨礙交通的地方，再報警處理。

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可無需報警處理，但應將和解書內容清楚記錄，以免事後再生糾紛。交通事故現場肇事雙方無法自行和解時，應立即報警處理，不可擅自離開現場。

2. 傷亡事故

應立即致電 119 協助傷者迅速送醫急救。

在肇事地點前後適當距離處放置明顯標誌，暫時保留現場證據，以免阻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同時應立即報警處理，不可擅自離開現場，以避免對方檢舉肇事逃逸。

3. 肇事逃逸事故

遇肇事逃逸事故，應保持現場證據，並立即報警處理。此外，應找尋目擊者及設法提供肇事車牌號碼、車種、顏色、特徵及逃逸方向等資料，以便警方追查。

4. 報案程序

發生交通事故最簡單、快速的報案方法就是立即致電 110 警察局報案專線報案。

報案時應說明肇事發生詳細地點、時間、車牌號碼、車種、傷亡情形及報案人姓名等資料。報案後應在現場原地等候處理人員抵達現場。

交通事故當事人親自報案，如符合刑法自首條件者，可依法減刑。

5. 違規酒醉駕車相關罰則

駕駛者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值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者，將罰款新台幣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駕駛者的車輛會被扣押，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若致他人重傷或死亡，其駕駛執照會被終身吊銷。違規酒後駕駛，呼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者，最高可罰款新台幣 20 萬元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對交通事故有任何疑問或其他查詢，可向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服務中心查詢（台北市北平東路 1 號 1 樓，電話：(02) 2321-4666 內線 1010-1012）。

常用電話

香港 (852)

機構名稱	電話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1868
香港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	2824 6111
香港工會聯合會	3652 570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3628 8833
香港國際機場 (24 小時)	2181 8888 (粵語)

緊急電話 (全台灣通用)

機構名稱	電話
報警電話	110
急救電話	119

台灣 (886)

外地人在台生活服務諮詢熱線	0800-024-111
出入境及移民署	(02) 2388-9393, (02) 2389-9983
氣象台	166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台北大眾捷運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 2181-2345
台灣高速鐵路客服專線	4066-3000
台北市政府市民服務組	(02) 2725-6168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02) 2550-2151
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02) 2725-6168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720-8889
台北市商業處	(02) 2725-6485, (02) 2725-6491

資料來源以及相關網站

香港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事務處（台灣）

<http://www.hketco.hk>

香港工會聯合會

<http://www.ftu.org.hk>

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http://www.immd.gov.hk>

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http://www.swd.gov.hk>

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

<http://www.investhk.gov.hk/zh-hk/index.html>

香港海關：入境旅客須知

http://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http://www.immd.gov.hk/tc/forms/hk-visas/quality-migrant-admission.html>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ttp://www.hkeaa.edu.hk>

台灣

台灣政府入口網

<http://www.gov.tw>

台北市政府

<http://www.taipei.gov.tw>

台灣各縣市政府

<http://www.gov.tw/orginfo/ORPF-ARE-01.aspx>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

<http://www.teco.org.hk/>

台北市警察局

<http://www.tcpd.taipei.gov.tw>

台北市消防局

<http://www.tfd.gov.tw>

台北市勞工局

<http://www.bola.taipei.gov.tw>

台北市社會局

<http://www.dosw.taipei.gov.tw>

台北市衛生局

<http://www.health.gov.tw>

「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台北市教育局

<http://www.doe.taipei.gov.tw>

台北市民政局

<http://www.ca.taipei.gov.tw>

台北市交通局

<http://www.dot.taipei.gov.tw>

台北市產業發展局

<http://www.doed.taipei.gov.tw>

台北市商業處

<http://www.tcooc.taipei.gov.tw>

台北市地政局

<http://www.land.taipei.gov.tw>

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http://www.dep.taipei.gov.tw>

台北市觀光傳播局

<http://www.tpedoit.taipei.gov.tw>

台北市文化局

<http://www.culture.gov.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著作權聲明

1.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港人在台生活指南》所刊載的內容，或有提供相關連結供第三者使用，該等連結所指向的網頁或資料，均為被連結網站所提供，相關權利為該等網站或合法權利人所有，本處不擔保其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
2.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港人在台生活指南》上刊載的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報導、照片、影像、插圖、錄音片、影音片、檔案、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等素材，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條例》、台灣《著作權法》及《國際著作權》法律的保障，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
3. 使用者下載或複製本指南的內容或服務僅供個人且非商業用途使用。使用者利用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的所有相關規定，不可變更、發行、播送、轉賣、重製、改作、散布、表演、展示或利用本指南的部分或全部內容及服務以獲取利。
4. 本指南上所刊載內容的著作權聲明、商標或其他聲明嚴禁更改或移除。
5. 本聲明的解釋與適用，以及有關的爭議，均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條例》為準據法。